

公司代码：603327

公司简称：福蓉科技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景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学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韩性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40,1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含税）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144,36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75,126,622.57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4 |
| 第二节 |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4 |
| 第三节 | 公司业务概要 | 8 |
| 第四节 |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2 |
| 第五节 | 重要事项 | 25 |
| 第六节 |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42 |
| 第七节 | 优先股相关情况..... | 46 |
| 第八节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47 |
| 第九节 | 公司治理 | 53 |
| 第十节 |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56 |
| 第十一节 | 财务报告 | 57 |
| 第十二节 | 备查文件目录 | 157 |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常用词语释义 | | |
|-------------|---|---|
| 公司、本公司、福蓉科技 | 指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
| 南平铝业、控股股东 | 指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冶控投资 | 指 |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兴蜀投资 | 指 |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国改基金 | 指 |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嘉骏华 | 指 | 惠州市嘉骏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志盈投资 | 指 | 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和盈投资 | 指 | 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福建省国资委 | 指 |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冶金控股 | 指 |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消费电子材 | 指 | 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领域的高品质铝合金挤压材料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IDC | 指 | 统计机构“国际数据公司”的简称 |
| 报告期、本报告期 | 指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 | |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 福蓉科技 |
| 公司的外文名称 | Sichuan Furong Technology Co., Ltd. |
|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FRKJ |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张景忠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黄卫 | 曾铃淋 |
| 联系地址 | 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 | 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 |
| 电话 | 028-82255381 | 028-82255381 |
| 传真 | 028-82255381 | 028-82255381 |
| 电子信箱 | zhengquanbu@scfrkj.cn | zhengquanbu@scfrkj.cn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 | |
|-------------|---------------------|
| 公司注册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 |
|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 611230 |
| 公司办公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 |
|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611230 |
| 公司网址 | www.scfrkj.cn |

| | |
|------|-----------------------|
| 电子信箱 | zhengquanbu@scfrkj.cn |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 | |
|---------------------|--------------------------------|
|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
|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 www.sse.com.cn |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公司证券部 |

五、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福蓉科技 | 603327 | 无 |

六、其他相关资料

| | | |
|-------------------|------------|-------------------------|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 名称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陈蓁、陈雅芳 |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名称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
| |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 伍仁飏、成鑫 |
|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2019年5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0年 | 2019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
|------------------------|------------------|------------------|----------------|------------------|
| 营业收入 | 1,654,163,054.35 | 1,299,455,186.91 | 27.30 | 984,219,424.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7,673,779.08 | 263,035,428.96 | 20.77 | 159,310,210.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08,314,271.42 | 255,153,725.23 | 20.83 | 150,268,081.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423,018.66 | 223,524,450.22 | -30.91 | 123,235,505.36 |
|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94,209,700.41 | 1,272,196,045.58 | 17.45 | 684,237,300.35 |
| 总资产 | 1,732,695,495.82 | 1,604,379,543.56 | 8.00 | 1,136,710,516.25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 | 2019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922 | 0.6927 | 14.36 | 0.4552 |

| |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922 | 0.6927 | 14.36 | 0.45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689 | 0.6719 | 14.44 | 0.429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10 | 26.43 | 减少3.33个百分点 | 26.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42 | 25.64 | 减少3.22个百分点 | 24.55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 月份) | 第二季度 (4-6 月份) | 第三季度 (7-9 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326,001,239.32 | 316,661,179.30 | 564,464,441.43 | 447,036,194.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6,961,430.72 | 57,860,501.34 | 109,458,837.44 | 63,393,009.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84,151,789.85 | 56,541,053.58 | 107,418,224.49 | 60,203,203.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631,785.26 | -4,159,234.76 | -41,723,392.43 | 99,673,860.59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20 年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2019 年金额 | 2018 年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062,794.75 |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 7,056,250.61 | | 5,729,088.00 | 10,067,306.47 |

| | | | | |
|---|--------------|--|--------------|------------|
|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917.80 | | 300,273.97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90,497.40 | | 361,129.55 | 305,000.00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74,169.42 | | 426,287.42 | 282,564.69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74,328.83 | |
| 结构性存款收益 | 4,031,746.10 | | 2,381,488.58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652,278.92 | | -1,390,892.62 | -1,612,742.82 |
| 合计 | 9,359,507.66 | | 7,881,703.73 | 9,042,128.34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当期变动 |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300,273.97 | 56,322,191.77 | -43,978,082.20 | 3,925,330.57 |
| 应收款项融资 | 102,256,089.20 | 144,631,260.37 | 42,375,171.17 | -1,172,195.80 |
| 合计 | 202,556,363.17 | 200,953,452.14 | -1,602,911.03 | 2,753,134.77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的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进一步加工后用于制作智能手机的外壳及中框结构件、平板电脑外壳、笔记本电脑外壳、手机卡托及按键、穿戴产品结构件等。目前公司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苹果、三星、华为、谷歌、LG、OPPO、MOTO 等多款品牌的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穿戴产品以及 5G 基站等。

2、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所需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进行采购。

(2)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

①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直销客户（消费电子品牌商和代工厂）签订买断式购销合同，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并约定具体技术要求、销售价格、数量、支付条款、交货时间和送货方式等。直销模式下，公司也存在指定交易的情形，即公司通过品牌厂商的认证后，品牌厂商指定其代工厂商向品牌厂商认证体系内的供应商采购，具体交易条款由供应商与代工厂商协商。

②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并由经销商提供技术服务。公司对经销商销售产品采用买断方式，产品的售后服务也由经销商负责。公司重视对经销商的供货管理，保证供货及时，对经销商提供产品服务支持，增强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服务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公司也会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进行必要的技术沟通，了解终端客户对所供产品的

技术和品质要求，特别是对于新项目、新产品，公司会协助经销商跟进终端客户的项目研发全过程，直至接单稳定供货，以提高项目研发及接单成功率。

3、行业情况

（1）铝制结构件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应用和发展情况

近年来，铝制结构件在金属结构件中得到长足发展，推动了产业链的快速发展。相比于塑料结构件，铝制结构件具有散热效果佳、抗压抗弯能力强、抗刮抗划伤等优点，且外观更加时尚美观、机身更薄、质感更好，深受消费者的认可。自 2014 年起，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从消费电子用铝合金制造、铝制结构件材料挤压到后续 CNC 精加工、蚀刻注塑、阳极氧化、喷砂、高光等工艺和规模均得到显著提升，单位生产成本逐渐降低、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更加成熟。

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的需求来自于消费电子市场，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来自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的技术推动和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终端消费者对产品外观的偏好直接影响着金属结构件市场。伴随着 5G 发展的不断提速，铝制中框结构逐渐取代全金属一体化机身结构成为智能手机行业的主流设计。2017 年以来，各大主流厂商先后推出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中框+玻璃或陶瓷背板设计的高端旗舰型号手机，其中以 7 系高强度铝合金中框为主流趋势。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等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和推陈出新，对铝制结构件特别是 7 系高强度中框结构件的需求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

（2）智能手机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智能手机用户数量基数的扩大以及渗透率、普及率的不断提升，智能手机市场已基本进入平稳发展阶段。目前消费电子产品特别是智能手机具有较高的更换频率。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各主流品牌每年都会推出更高性能的新机型，这有效地刺激了终端用户的需求。

2020 年初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智能手机终端消费产生一定影响，但长期来看，5G 换机需求、各品牌新机型上市加速的趋势不会改变，因此智能手机市场仍将维持高景气度。智能手机属于典型的可选消费电子产品，存在明显的产品升级和更新换代需求。目前智能手机消费逐渐呈现出“有钱就可以换”而非“有需要才买”的购买特征。从需求弹性的角度出发，低档手机消费人群需求的收入弹性较大，预期此类消费人群的换机需求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而中高档手机消费人群需求的收入弹性相对较小，一方面疫情对个人可支配收入的负面影响较小，另一方面换机需求对收入下降的敏感性也比较低。更重要的是，随着各国应对疫情成果逐步显现，部分国家已陆续解封和复工复产，特别是 2020 年中国经济出现恢复性增长，更是坚定了经济逐步复苏的信心。因此，有理由对疫情缓和及经济恢复持乐观预期，再加上 5G 商用的催化作用，智能手机需求仍将持续向好。

据腾讯企鹅智酷调查，我国智能手机用户中，安卓用户每年更换手机的用户占比约 23.5%，iPhone 用户每年更换手机的用户占比约为 16.0%，考虑到每两年到三年更换手机的用户比例，未来由智能手机存量用户置换手机带来的需求亦非常可观。随着 5G 基站建设的加速，目前已经有包

括 OPPO、华为、vivo、小米、中兴、联想、三星、一加等诸多终端厂商发布了 5G 原型机。5G 通信正以超乎想象的速度加速到来，与之相随的是智能手机将会在 2 年内爆发一波换机潮，极大地推动手机市场规模的发展。根据 Canalsys 预测，2023 年总共会有超过 19 亿部 5G 设备活跃在全球市场，市场份额会超过 50%。未来随着 5G 商用进程的深化，5G 手机渗透率逐步扩大，将带动铝制结构件材料需求不断提升。

（3）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智能手机向大屏化不断发展，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的边界日趋模糊，平板电脑市场增长动力不足。而经历多年发展，笔记本电脑市场也呈现较为饱和的状态。但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反而促进了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终端消费增长。由于远程工作和远程教育可以减少接触，降低感染的风险，疫情期间出现的在家办公及学生远程教育等，促进了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需求，使得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大屏幕移动设备所需的铝制结构件需求量增长较多。

长远地看，由于平板电脑性能的不断提升使其应用范围越来越广，越来越多的平板电脑正涉足办公、教育等领域；同时，笔记本电脑也在向轻薄化、便携化、低功耗方向创新，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呈现融合发展的趋势。随着存量设备置换和创新带来的设备需求的刺激，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仍有较为可观的市场发展空间，从而带动对铝制结构件的需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市场。通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和优良服务，公司在业内打造出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与苹果、三星、华为、谷歌、LG、OPPO、MOTO 等多个大型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及其代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年来，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和具有自身特色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在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材料行业一直保持领先地位。总体来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生产规模及快速响应、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定制化服务等方面。

1、技术优势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外壳、背板、中框结构件，不仅需要具备较高的强度和硬度以保护核心电子器件，还需要在外观设计、光洁度、色彩等诸多方面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基于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与客户之间良好的沟通反馈机制，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生产领域，形成并掌握了高品质圆铸锭的铸造技

术、高品质铝合金的配比技术、高精度铝合金的挤压技术以及自动化生产关键技术等核心技术。此外，公司还每年根据新产品、新合金研发项目积极进行了新技术的储备和应用推广。

2、生产规模及快速响应优势

由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厂商对供应商产能规模和峰值供货量要求非常高，行业内规模较小的企业难以成为下游客户的首选，亦难以通过规模化生产来降低成本。与此同时，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很快，特别是智能手机产品，高端品牌每年都要推出 1-2 款旗舰机型来参与市场竞争，这要求其供应商具有极快的响应速度。若行业企业无法踏准节奏、及时开发出客户新机型所需的达标材料并按计划及时交付使用，则就极有可能失去该机型的所有订单，由此对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严重影响。

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全流程新产品开发运作模式，具备从客户端接受开发任务起一周左右时间完成交付合格样品的快速反应能力；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能够确保在大项目启动后短时间内实现批量化生产的能力；公司建立了稳定的战略供应商体系和采购、物流配送网络。经过多年的磨合，公司与知名铝锭、高品质圆铸锭供应商以及物流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承接到大订单后实现及时量产、快速交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因此，公司在生产能力、峰值供货能力、开发和供货周期等方面位于行业前列，公司具有生产规模和快速响应优势。

3、客户资源优势

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对产品的工业设计和产品质量要求极为严格，相应地，其代工企业对采购产品的质量、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要求很高。下游精加工企业（代工企业）与铝制结构件材料供应商多采取定制生产的合作模式，一旦铝制结构件材料供应商进入品牌手机制造商供应链体系，如果不出现重大纠纷不会被轻易更换，二者之间具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方面深耕细作多年，整体研发能力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已成功开发了诸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客户，并通过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来帮助客户降低采购成本，增强客户终端产品的竞争力。目前，三星、华为、苹果等知名品牌厂商/精加工企业成为公司的稳定客户，因而公司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了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认证，建立了严格的从采购到出厂乃至售后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公司品管部按质量控制流程进行严格的把关，包括原辅材料进厂检验把关、内部各工序检验、出厂产品质量检验以及客户投诉处理和监督改善等，确保了产品的质量。高标准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使得公司在下游和终端品牌厂商中树立了的良好品牌形象，亦使公司成为消费电子知名品牌厂商高端机型推出时的首选供应商之一。

5、定制化服务优势

为了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消费电子产品的的设计不断地推陈出新，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也推动了新产品的的设计。不同消费电子产品对结构件材料的要求也不尽相同。从材料成分、性

质到加工尺寸，均需要企业在成本、性能、量产能力等指标方面做出均衡的选择，这不仅要求行业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更要求企业具备定制化服务能力。

公司在铝合金研发与生产、模具设计、深精加工方面，与下游代工企业乃至消费电子品牌厂商深度合作，成功在铝合金材料推介、加工方案设计、产业链分工等诸多方面实现了定制化服务。公司完善的定制化服务体系，有利于缩短客户供应链和产品开发周期，有效地控制产品成本及保证产品质量，既取得了行业中先发优势，又增强了客户合作关系的紧密度。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是极不寻常的一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继而肆虐全球，全球经济因此出现严重倒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汇率异常波动。面对严重疫情和如此极端不利的市场环境，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公司上下坚定信心，克服疫情中上下游产业链断裂、物流受阻等重重困难，以稳增长、增效益、促发展为目标，按照党中央提出的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思路，把握危中之机，紧紧抓住疫情下笔电和平板订单快速增长的契机，公司组织全体员工上下齐心协力，想方设法努力克服重重困难，及时完成重点订单生产交货，内挖潜力，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推动生产经营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

1、市场开拓成效显著，公司客户群体不断扩大

为克服全球性经济倒退带来的销售压力，公司继续巩固 IT 铝制产品结构件支柱产业，依托公司在行业内聚集的品牌知名度，组织销售人员抢抓市场先机。一是紧紧把握住疫情期间平板电脑和笔电需求快速增长的机会，精心布局销售市场，高效完成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新项目材料的研发工作，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稳定量产交货；二是密切关注手机客户复工复产情况，加大与客户端密切往来沟通，参与客户新品发布前的技术交流，以最快速度切入逐步复苏的手机项目和附加值较高的配套小件材料出口市场。2020 年在稳定既有终端客户和代加工工厂的基础上，公司新开拓十几家中小代工厂客户，同时还拓展了 CNC 开粗委外加工业务，公司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2、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新品贡献度不断提升

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继续保持快速反应、高效研发的优良传统，根据产品不断朝着高合金化、异型化、个性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及时调整研发方向，先后引入先进检测、试验装备，加强材料基础分析，促进了原材料和加工工艺的不断优化，提升了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公司加大力度研发新合金，涉足稀土在 IT 材料中的应用等前沿课题研究，开发试制成功新的 6 系、7 系合金并成功应用到三星、苹果品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电等项目。全年新开发产品销量达 3 万吨以上，为公司销量再创历史新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产业链配套日趋完善

为确保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推进高端圆铸锭项目的建设。受疫情影响，进口铸造系统无法按时安装调试，面对市场需求旺盛的状况，公司果断决定临时配套国产铸造系统，经过努力在短时间内熔铸三线实现正式投产，高端圆铸锭产能增长带来良好的效益，产业链配套更加完善。

4、不断强化管理创新，工作效率大幅提升

面对 2020 年变幻莫测的市场环境，公司内部坚持向管理要产能和效率。进一步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推进生产精细化管理工作，出台旺季产量考核激励措施等一系列管理考核举措，引导基层干部用好制度，激励员工紧盯目标、勇攀高峰，在有限产能的条件下实现产销量不断创新高。

坚持管理出成效。调整人事安排，通过相互比较找差距，逐步提高挤压成品率。组织作业长以上管理骨干轮流值班，实现了平板电脑新项目快速量产交货。对熔铸管理人员进行合理分工，尽可能安排各铸造生产线固定一种或几种合金进行生产，形成优势合金品种，提高生产效率。

坚持管理引方向。开展公司人力资源培训提档升级，引入管理课程启动中层常态化培训机制；进一步推进智能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精心谋划“十四五”规划，布局企业未来发展方向。出台一揽子的疫情复工复产举措，保障了疫情期间重要客户订单的生产交货。

5、狠下功夫管控成本，降本增效卓有成效

一是积极用好国家在财税、社保减免、直购电和运输等方面的帮扶政策，实现了轻装减负。二是全面压低采购成本，综合运用不同采购模式，实现各项物资采购价格均不同程度降低的目标；关注铝锭价格走势，及时引入新的金属供应商，抓住铝锭下跌时机及时备库实现增利。三是制定 2020 年降本增效考核方案和内外部质量考核制度，制定各工序降成本方案，严控产品生产成本；对两金占用进行专项考核，组织开展了半成品、仓库物资、废料等降库存的工作，减少资金占用。通过采取以上一系列举措，降本增效成效显著。

6、安全环保警钟长鸣，制度考核不放松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定时地开展经常性的生产现场巡查，查处纠正违章行为。顺利通过 QEO 三体系和 QC080000 体系年度审核和主要客户的社会责任审核。为增强安全管理幅度和维度的覆盖范围，在主要生产部门充实专职安全员队伍配置，同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将日常安全工作抓好抓细做实。严格落实 2020 年环保责任状和环保管理制度，保证环保资金和技术的投入，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全年外排污染物全部控制在指标范围内。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4 亿元，较 2019 年的 12.99 亿元增长 27.30%；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8 亿元，较 2019 年的 2.63 亿元增长 20.77%；2020 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 3.08 亿元，较 2019 年的 2.55 亿元增长 20.8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 1,654,163,054.35 | 1,299,455,186.91 | 27.30 |
| 营业成本 | 1,161,599,751.65 | 851,849,083.79 | 36.36 |
| 销售费用 | 49,295,335.80 | 55,011,860.86 | -10.39 |
| 管理费用 | 32,230,395.12 | 37,886,819.70 | -14.93 |
| 研发费用 | 14,822,104.28 | 21,656,925.90 | -31.56 |
| 财务费用 | 17,187,542.54 | 13,374,075.45 | 28.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423,018.66 | 223,524,450.22 | -30.9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748,845.86 | -284,244,477.80 | 128.4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3,132,550.97 | 191,346,541.50 | -221.84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量增加导致主营成本同比增加,以及销售运费调整到营业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中介机构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销售商品收到经营现金增长小于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增长,原因系信用期长客户销售收入增加,原材料及成品备库所需支付的现金上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本金净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消费电子材 | 1,516,221,076.80 | 1,025,305,487.21 | 32.38 | 25.71 | 35.15 | 减少 4.72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 | 营业成本比上年 | 毛利率比上年 |

| | | | | 年增减 (%) | 年增减 (%) | 增减(%) |
|-----------|------------------|------------------|------------|----------------------|--------------------------|---------------------|
| 消费电子材 | 1,516,221,076.80 | 1,025,305,487.21 | 32.38 | 25.71 | 35.15 | 减少 4.72个 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 内销 | 1,088,538,110.63 | 768,410,252.47 | 29.41 | 33.13 | 37.86 | 减少 2.42个 百分点 |
| 外销 | 427,682,966.17 | 256,895,234.74 | 39.93 | 10.09 | 27.66 | 增加 8.26个 百分点 |
| 合计 | 1,516,221,076.80 | 1,025,305,487.21 | 32.38 | 25.71 | 35.15 | 减少 4.72个 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本期消费电子材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25.71%，成本增幅 35.15%，毛利率减少 4.72 个百分点。收入增加原因主要为销量的增加所致，毛利率减少系用于平板、笔电等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量增加，以及销售运费计入营业成本，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按地区分析，根据上表列示本期内销及外销收入同比上年均有大幅增长，主要为内销增长幅度较大所致。毛利率同比上年下降主要原因为：用于平板、笔电等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量占比上升，以及销售运费计入营业成本，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产品 | 单位 | 生产量 | 销售量 | 库存量 |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
|-------|----|-----------|-----------|----------|---------------------|---------------------|---------------------|
| 消费电子材 | 吨 | 59,295.52 | 58,551.24 | 5,075.59 | 29.21 | 33.25 | 10.31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本年产销售量增加主要系平板、笔记本电脑铝制结构件订单量增加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 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 分行业 | 成本构成 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 成本比例 (%) | 上年同期 金额 |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 本期金额较 上年同期变 动比例(%) | 情况 说明 |
| 消费电子材 | 直接材料 | 83,900.66 | 81.83 | 59,524.44 | 78.46 | 40.95 | / |
| 消费电子材 | 直接人工 | 4,747.87 | 4.63 | 4,312.59 | 5.68 | 10.09 | / |

| 消费电子材 | 折旧 | 2,117.34 | 2.07 | 1,762.14 | 2.32 | 20.16 | / |
|-------|--------|------------|--------------|-----------|----------------|-------------------|------|
| 消费电子材 | 动力及天然气 | 6,114.01 | 5.96 | 5,507.26 | 7.26 | 11.02 | / |
| 消费电子材 | 制造费用 | 5,021.23 | 4.90 | 4,457.38 | 5.88 | 12.65 | / |
| 消费电子材 | 其他 | 629.43 | 0.61 | 299.86 | 0.40 | 109.91 | / |
| 消费电子材 | 合计: | 102,530.55 | 100.00 | 75,863.67 | 100.00 | 35.15 | / |
| 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消费电子材 | 直接材料 | 83,900.66 | 81.83 | 59,524.44 | 78.46 | 40.95 | / |
| 消费电子材 | 直接人工 | 4,747.87 | 4.63 | 4,312.59 | 5.68 | 10.09 | / |
| 消费电子材 | 折旧 | 2,117.34 | 2.07 | 1,762.14 | 2.32 | 20.16 | / |
| 消费电子材 | 动力及天然气 | 6,114.01 | 5.96 | 5,507.26 | 7.26 | 11.02 | / |
| 消费电子材 | 制造费用 | 5,021.23 | 4.90 | 4,457.38 | 5.88 | 12.65 | / |
| 消费电子材 | 其他 | 629.43 | 0.61 | 299.86 | 0.40 | 109.91 | / |
| 消费电子材 | 合计: | 102,530.55 | 100.00 | 75,863.67 | 100.00 | 35.15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3,740.2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1.8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5,980.4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5.8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比率 (%) |
|------|----------|----------|---------------------|
| 销售费用 | 4,929.53 | 5,501.19 | -10.39 |
| 管理费用 | 3,223.04 | 3,788.68 | -14.93 |
| 研发费用 | 1,482.21 | 2,165.69 | -31.56 |
| 财务费用 | 1,718.75 | 1,337.41 | 28.51 |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 14,822,104.28 |
|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0 |
| 研发投入合计 | 14,822,104.28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90 |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 49 |
|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 6.99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0 |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增减率 (%) | 说明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423,018.66 | 223,524,450.22 | -30.91 | 主要系本年销售商品收到经营现金增长小于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增长,原因系信用期长客户销售收入增加,原材料及成品备库所需支付的现金上升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748,845.86 | -284,244,477.80 | 128.41 |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本金净收回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3,132,550.97 | 191,346,541.50 | -221.84 | 主要系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6,322,191.77 | 3.25 | 100,300,273.97 | 6.25 | -43.85 |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减少。 |
| 应收账款 | 395,235,486.94 | 22.81 | 277,661,205.10 | 17.31 | 42.34 |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本期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结算方 |

| | | | | | | |
|-------------|----------------|-------|----------------|-------|--------|--------------------------------------|
| | | | | | | 式增加了迪链权证结算，期末应收该公司余额主要为迪链权证。 |
| 应收款项融资 | 144,631,260.37 | 8.35 | 102,256,089.20 | 6.37 | 41.44 | 主要系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1,206,347.52 | 0.07 | 303,700.00 | 0.02 | 297.22 | 主要系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
| 存货 | 245,569,683.40 | 14.17 | 178,595,381.78 | 11.13 | 37.50 | 主要系期末原材料及产成品备库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87,897.10 | 0.10 | 108,302,886.32 | 6.75 | -98.35 |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
| 短期借款 | 67,000,000.00 | 3.87 | 235,000,000.00 | 14.65 | -71.49 | 系流动资金贷款减少所致。 |
| 预收款项 | 412,180.45 | 0.02 | 1,067,826.85 | 0.07 | -61.40 | 主要系应向客户转让商品义务对应的预收账款按新收入准则列报为合同负债所致。 |
| 合同负债 | 557,997.98 | 0.03 | | | | 主要系应向客户转让商品义务对应的预收账款按新收入准则列报为合同负债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32,279,250.46 | 1.86 | 16,036,599.83 | 1.00 | 101.28 | 主要系应付技术服务费增加。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0.00 | 0.12 | | | | 系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长期借款 | 38,000,000.00 | 2.19 | | | | 系长期借款增加。 |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整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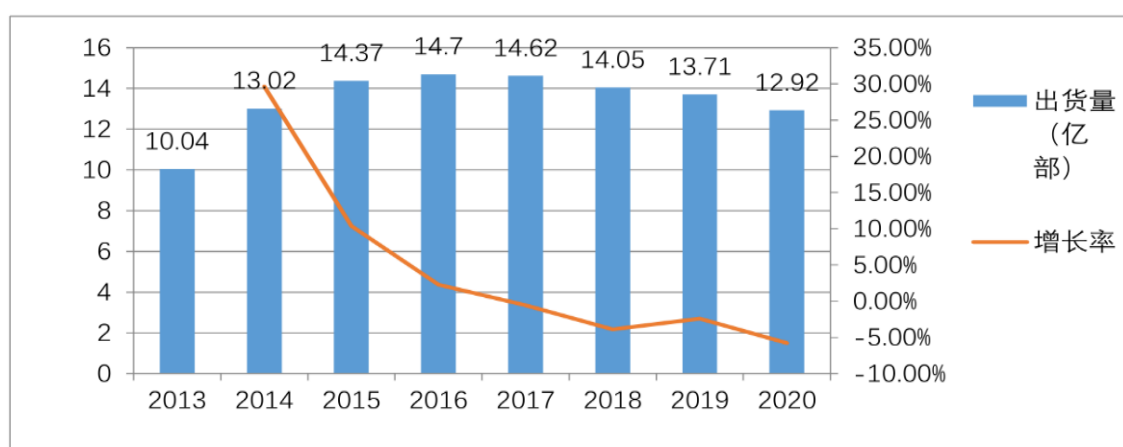
结构件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基础构架,对安装在其中的各种功能性元器件提供固定、支撑、保护和装饰等作用,并根据应用环境的不同,具备可连接性、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抗静电性等功能。从所使用原材料分,可以分为金属结构件和注塑结构件。

近年来,铝制结构件在金属结构件中得到长足发展,推动了产业链的快速发展。从消费电子用铝合金制造、铝制结构件材料挤压到后续 CNC 精加工、蚀刻注塑、阳极氧化、喷砂、高光等工艺和规模均得到显著提升。相比于塑料结构件,铝制结构件具有散热效果佳、抗压抗弯能力强、

抗刮抗划伤等优点，且外观更加时尚美观、机身更薄、质感更好，在智能手机行业深受消费者的认可。自 2014 年起，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单位生产成本逐渐降低、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更加成熟。

IDC 报告显示，近年来，全球手机出货量由 2013 年的 10.04 亿部快速增长到 2020 年的 12.92 亿部，但是 2017 年以来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呈现下降趋势。IDC 分析，受新兴市场的持续发展、5G 发展的潜力和新产品的面世等因素影响，全球智能手机销量到 2022 年将预计达到 15.7 亿部。根据 Canalsys 预测 2023 年总共会有超过 19 亿部 5G 设备活跃在全球市场，市场份额会超过 50%。未来随着 5G 商用进程的深化，5G 手机渗透率逐步扩大，将带动铝制结构件材料需求不断提升。

2013 年至 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如下图所示：



2、高强度中框材料的竞争优势逐步体现

由于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5G）对数据传输的要求、发展日益壮大的无线充电标准（Qi）技术对智能手机背板材料的电磁性质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5G 网络下的智能手机很有可能采用玻璃、陶瓷等非金属背板。但是相较于金属材料，该类材料仍存在韧性不足、抗摔能力差等缺点，因此更需要采用高强度、高性能的中框结构件进行支撑，金属结构件仍将是智能手机结构件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智能手机结构件已由全金属机身设计逐渐向金属中框结构演变。2017 年以来，各大主流厂商先后推出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中框+玻璃或陶瓷背板设计的高端旗舰型号手机。其中以 7 系高强度铝合金中框为主流趋势。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等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和推陈出新，对铝制结构件特别是 7 系高强度中框结构件的需求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拥有高强度中框材料生产研发技术的公司将逐渐取得市场领导地位。

公司在大幅提高材料机械性能的基础上，成功突破了 7 系合金由于锌含量高导致的材料在后续 CNC 加工、阳极表面处理过程中基体极易腐蚀而带来的一系列外观缺陷的技术瓶颈。通过该技术，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外少数掌握了高端智能手机用 7 系可阳极处理超硬铝合金材料生产核心技术的厂家之一。目前，7 系铝合金已获 3 项发明专利授权。

公司属于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材料行业第一梯队企业，具备 7 系铝制中框材料的生产技术和规模化生产能力，与著名品牌厂商如三星、苹果、华为、OPPO 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占据了

7 系中框材料市场的先发优势，形成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市场进入壁垒。同时，公司保持了对新机型、新材料的持续合作研发，通过对技术的不断迭代发展，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秉承“稳健发展、谋求长远”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人为本，追求卓越，和谐发展”的方针，锐意创新，开拓进取，全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上市公司。

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生产经营，未来三年将充分发挥在品牌形象、技术能力、市场渠道、质量控制、人才团队和管理信息化等方面所形成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提高材料的深加工比例，开拓铝合金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新应用，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收购、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对外投资，择机涉足与消费电子领域有关的或其他行业的产品，适度开展多元化经营，为主业良性发展形成较好的补充作用，从而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发展目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仍在持续蔓延并在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还将严重影响全球经济复苏，中美贸易摩擦长期存在，逆全球化趋势加剧，这些因素使得 2021 年全球经济遇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将比以往更加严重。2021 年是中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 5G 技术和智能制造蓬勃兴起的阶段，公司务必把握住这一重大历史机遇，以公司“十四五”规划为蓝图，锐意进取，借智借力，开展科技创新，突破新材料研发瓶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实现产品创新，深入实施智能制造，持续开展全流程降本增效，努力创造更多增长点，逐步形成以 IT 结构件为主、其他消费类电子材料齐头并进的发展格局。2021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既定的经营目标，扎实开展生产经营工作，努力创造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不断推进公司竞争力的稳步提升。

1、坚持从严治党，落实党建主体责任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国企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上级党委要求坚持从严治党，落实主体责任。把加强政治学习作为政治建设的基本途径，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党要管党、办好企业的方方面面，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2、加强市场开拓，不断扩大客户群体

把握经济复苏和国家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机遇，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加强对传统经销商和战略合作伙伴的管理维护和服务，发挥各自领域优势，共同培育和挖掘市场需求，持续保持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领域的品牌地位；健全适应市场需求的营销一体化体系，

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以直销为主”的模式，推动营销与技术服务有机结合，力争为客户提供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于一体的一条龙优质营销服务。优化驻外销售机构设置布局，完善营销管理机制，不断拓展客户群。加强国际市场开发力度，增加产品出口份额；进入新兴应用领域，实现产品多元化，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3、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

加强行业前瞻性布局和探索，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紧紧抓住 5G 产业变革机遇和疫情带来的消费观念变化，持续增加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投入，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项目选题、评审和激励机制，做精做优 IT 消费电子材料产品；逐步进入硬质新合金、散热器和其他关联行业，努力提高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借助国家的科技强国政策，实施更加开放的合作战略，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积极推进创新产品产业化。推出有创新性的激励机制，重大技术研发项目执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鼓励各类专利申报，特别是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的申报和维护，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成功率和专利申报通过率，使科技创新真正成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4、持续推进装备智能化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实现生产模式的变革与创新，从做优产品高端化、做强企业专业化出发，持续开展公司现有设备改造和智能技术引入，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并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不断巩固、升级全产业链优势，增强发展动力。抓紧推进募投熔铸项目铸造系统的安装调试进度，尽快投入使用；根据市场及资金情况，继续推进自动化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工作；启动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通过全面智能化改造，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5、推进成本精细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

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助推公司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革中开好局。2021 年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1）优化各类合金熔铸生产工艺，加强工艺过程管控和生产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内部质量损失；（2）充分利用熔铸新项目投产达产后所带来的一定富余产能，择时尝试开展部分高品质圆铸锭对外销售业务，增加公司产品销售品种并增加营收、提高效益；（3）压实采购成本，努力开发新的高纯铝锭、辅助材料及备品备件供应商，充分利用平台直购优势，通过品牌替换和高性价比替换等方式实现有效降本；（4）借助于科技手段，通过优化模具设计和改进挤压工艺，并加强各环节管控考核，从提升模具上机合格率、强化内外部质量损失考核激励措施等方面入手，提高挤压成品率；（5）进一步强化挤压“节支降耗”精细化管理工作，优化生产工艺，合理管控，力争在 2020 年实际数基础上实现降耗 5%以上；（6）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信息化平台，抓好三项费用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管控工作，提高办事效率，为人员优化创造条件；（7）综合运用合理化建议、科技创新、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等手段，搭建企业与员工共同参与降本的平台，以点带面实现整体降本。力争通过以上举措，努力实现既定的年度降本增效目标、提升经营效益的目标。

6、改革人才培养机制，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不断改进人才培养和人才评价机制，树立正确用人导

向，吸引人才在公司奋发有为地工作。结合周期性行业的淡旺季现状，设立针对性的工资分配模式，鼓励多劳多得，在旺季实现弹性排班，实现淡季收入稳旺季收入增；创新并丰富现有人才竞争模式，引导更多员工参与到公司活动，推进公司文化氛围的形成。完善人才培育课程，根据人才成长规律开展各层级培训课程，形成自培、委外培养、专家培养多渠道培训模式，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7、加强安全环保管理，杜绝违法违规行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继续常态化做好疫情管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安全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加强劳动纪律和劳保用品穿戴的监督管理考核工作，做好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环保制度，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精准和科学防护，以钉钉子的韧劲扎实抓好公司环保工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高性能铝锭，如果铝锭市场价格出现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毛利率。

(2) 加工费变动的风险

公司对产品采取“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产品加工费水平受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公司议价能力、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的影响，如公司收取的加工费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3) 客户及品牌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大多为终端品牌商或代工厂商。2020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和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61.82%。如果主要客户出于分散供应商供货集中度等原因而减少对公司的产品订单，或由于手机行业的波动造成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波动，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反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则有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者下滑。

(4) 产品质量风险

目前，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通过了ISO9001:2015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等权威认证。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一旦出现产品质量不达标现象，将严重影响公司声誉，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9,523.5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6.08%。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4,556.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2.42%。公司一直保持和原材料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存货的周转速度，但不能排除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 汇率波动风险

2020 年公司产品出口实现销售收入 42,768.30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 28.21%。由于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升值趋势，将直接导致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不利于国外市场的拓展并直接扩大公司的汇兑损失金额，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3、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目前其出口退税率为 13%。如未来铝制结构件材料的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

4、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6.48%，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若公司的控股股东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测效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是根据立项时的宏观环境和微观市场情况，以当时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净利率水平为参考基础测算得来。公司虽然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等不利变化，导致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达不到预期收益。

6、行业风险

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在材料品质控制、加工精度、深加工能力等方面对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呈现竞争差异化的局面。如果其他企业获得了技术、规模等优势，或行业新进入者介入竞争，都会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材料如实现技术性突破、具备了可控成本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并且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材料市场的主流配置，而公司无法进行技术产品革新以适应市场需求，将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收入和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40,1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10,025万元，剩余未分配净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14日实施完毕。

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40,1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含税）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14,436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75,126,622.57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实施。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分红年度 |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10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20年 | 0 | 3.60 | 0 | 144,360,000 | 317,673,779.08 | 45.44 |
| 2019年 | 0 | 2.50 | 0 | 100,250,000 | 263,035,428.96 | 38.11 |
| 2018年 | 0 | 1.68 | 0 | 58,800,000 | 159,310,210.01 | 36.91 |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南平铝业 |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锁定期满后两年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冶控投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嘉骏华 |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兴蜀投资、国改基金 |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内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冶金控股 |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保证南平铝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本单位对所持有的南平铝业股份基于国有股权管理行为而进行划转或转让外，本单位保证不主动转让所持有的南平铝业的股份。 | 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 | 股份限售 | 福建省国资委 |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委保证南平铝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 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 | 是 | 是 |

| | | | | | | |
|------------|------|-------------------------|---|---|---|---|
| 行相关的承诺 | | | 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本委对所持有的冶金控股股权基于国有股权管理行为而进行划转或转让外，本委保证不主动转让所持有的冶金控股的股权，本委亦保证冶金控股不主动转让其所持有的南平铝业的股份。 | 起 36 个月内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2) 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财产份额的 25%。(3) 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若本人从公司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财产份额；在本人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财产份额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财产份额的 50%。(4) 在志盈投资/和盈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因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解散而需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的，本人确认仍将按上述承诺确定的原则遵守并执行锁定承诺及减持安排。(5)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6)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7) 如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及减持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存在冲突的，本人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本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8)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 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任职期间至离职后 6 个月内以及锁定期满后两年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 其他 | 公司；控股东南平铝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 | 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三年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p>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p>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 其他 | <p>控股股东南平铝业；冶控投资；兴蜀投资及国改基金；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 <p>控股股东南平铝业承诺：（1）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单位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3）在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如果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4）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 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一年或三年；锁定期满 12 个月及 24 个月内 | 是 | 是 |

| | | | | | |
|--|--|---|--|--|--|
| | | <p>的发行价格。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p> <p>（1）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冶控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数量：在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如果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4）减持价格：在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5）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单位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兴蜀投资及国改基金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数量：在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如果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4）减持价格：在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p> | | | |
|--|--|---|--|--|--|

| | | | | | | |
|------------|--------|-----------|---|----|---|---|
| | | | 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5) 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 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在六个月内完成, 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单位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本人将积极履行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中的义务, 并促使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义务。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若本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 则本人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 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 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 其他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 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长期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南平铝业 | 1、2017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控股东南平铝业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福蓉科技及福蓉科技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 下同) 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福蓉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福蓉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 在本公司作为福蓉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福蓉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①直接或间接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②投资、收购、兼并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③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④以任何方式为福蓉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 | 长期 | 是 | 是 |

| | | | | | |
|--|--|---|--|--|--|
| | | <p>面的支持或帮助。(3)若福蓉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福蓉科技享有优先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福蓉科技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福蓉科技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福蓉科技进行经营。本公司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福蓉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福蓉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2、2018年6月22日,为提高2017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可执行性,南平铝业补充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福蓉科技系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唯一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在本公司作为福蓉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保持福蓉科技从事上述业务的唯一性,即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经福蓉科技同意,不得擅自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得生产与上述业务相关或相类似的产品。(2)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来产生或出现与福蓉科技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类似的业务或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在符合福蓉科技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或对应的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福蓉科技或者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福蓉科技。(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福蓉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将按照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从事与福蓉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生产相竞争的产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福蓉科技支付赔偿费用。3、2018年11月15日,为避免因高品质圆铸锭的生产而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南平铝业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1)截至目前,本公司与福蓉科技之间发生的销售/受托加工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均是专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使用的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除此外,本公司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或接受其委托加工生产专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使用的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2)本公司与福蓉科技之间发生的上述销售/受托加工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的交易所收取的加工费与本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非专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使用的相同合金牌号的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所收取的加工费基本一致,不存在本公司通过上述与福蓉科技之间的交易侵占福蓉科技利益或向福蓉科技输送利益的情形。(3)为保护本公司及福蓉科技的利益,在本公司作为福蓉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自主研发或向其他第三方销售或接受其他第三方委托为其加工生产专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使用的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本公司将不再与福蓉科技发生专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使用的</p> | | | |
|--|--|---|--|--|--|

| | | | | | | |
|------------|--------|------|--|--------|---|---|
| | | | 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的交易。(4)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福蓉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将按照本公司与福蓉科技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向福蓉科技支付赔偿费用。”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冶金控股 | 2017年9月30日,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福蓉科技及福蓉科技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 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福蓉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福蓉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本公司作为福蓉科技的控股股东的股东期间,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福蓉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1) 直接或间接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2) 投资、收购、兼并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3) 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4) 以任何方式为福蓉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3、若福蓉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福蓉科技享有优先权,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福蓉科技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 福蓉科技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福蓉科技进行经营。本公司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福蓉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福蓉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 长期 | 是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 解决关联交易 | 南平铝业 | 2017年9月30日南平铝业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 在本公司作为福蓉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福蓉科技及福蓉科技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福蓉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福蓉科技及福蓉科技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 与福蓉科技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蓉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福蓉科技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福蓉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 长期 | 是 | 是 |
| 与首次 | 解决 | 南平铝业 | 2018年11月12日, 南平铝业结合实际情况, 就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作出如下确认: | 自2018年 | 是 | 是 |

| | | | | | | |
|---------|------|-----------|---|------------------------------------|---|---|
| 公开发行的承诺 | 关联交易 | | (1) 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 本公司已全面停止除接受委托加工高品质圆铸锭、销售铝合金锭及提供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彻底停止, 并保证在今后不再发生; (2)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 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已不再向福蓉科技提供委托加工高品质圆铸锭的服务, 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彻底停止, 并保证在今后不再发生; (3)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 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已不再向福蓉科技销售铝合金锭, 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彻底停止, 并保证在今后不再发生。 | 11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 |
| 其他承诺 | 其他 | 兴蜀投资 | 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未来的 12 个月内 (即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福蓉科技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福蓉科技股份, 则本公司减持福蓉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福蓉科技所有,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福蓉科技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关减持操作, 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 是 | 是 |
| 其他承诺 | 其他 | 南平铝业、福蓉科技 | 为了彻底解决福蓉科技产能瓶颈问题, 我们承诺: 福蓉科技拟在未来三年内通过采取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建设生产线等方式) 进一步提升福蓉科技产能, 以期彻底解决关联交易。对于三年内必要的关联交易, 福蓉科技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审议。前述投资完成后, 福蓉科技在未来将进一步做大做强, 为股东和社会做出进一步的贡献。 |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 是 | 是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现聘任 |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75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7 年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事项概述 | 查询索引 |
|--|---------------------------------|
| 公司通过租赁并改造南平铝业现有的 1 条熔铸生产线、2 条挤压生产线包括生产线对应的土地、厂房、生产线配置人员以及生产用电、水、天然气等,用于生产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以达成短期快速增加产能的目的,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 |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0-043)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型 | 资金来源 | 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28,000 | 0 | 0 |
| 银行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 | 55,600 | 5,600 | 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受托人 | 委托理财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资金来源 | 资金投向 | 报酬确定方式 | 年化收益率 | 预期收益(如有) | 实际收益或损失 | 实际收回情况 |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
|-----------------|----------|--------|------------|------------|------|---------|--------|-------|----------|---------|--------|----------|-------------|
| 中国光大银行 玉双路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19-10-12 | 2020-1-12 | 募集资金 | 银行理财资金池 | 保本浮动收益 | 3.85% | | 96.25 | 已收回 | 是 | 是 |
| 中国银行 崇州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19-10-16 | 2020-1-16 | 募集资金 | 银行理财资金池 | 保本浮动收益 | 3.36% | | 16.94 | 已收回 | 是 | 是 |
| 中国光大银行 玉双路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4,000 | 2020-1-15 | 2020-2-15 | 募集资金 | 银行理财资金池 | 保本浮动收益 | 3.55% | | 11.83 | 已收回 | 是 | 是 |
| 中国光大银行 玉双路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0-2-19 | 2020-3-19 | 募集资金 | 银行理财资金池 | 保本浮动收益 | 3.65% | | 9.13 | 已收回 | 是 | 是 |
| 中国光大银行 玉双路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6,000 | 2020-1-13 | 2020-4-13 | 募集资金 | 银行理财资金池 | 保本浮动收益 | 3.70% | | 55.50 | 已收回 | 是 | 是 |
| 中国光大银行 玉双路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20-4-1 | 2020-4-15 | 募集资金 | 银行理财资金池 | 保本浮动收益 | 2.10% | | 4.08 | 已收回 | 是 | 是 |
| 中国银行 崇州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20-1-20 | 2020-4-21 | 募集资金 | 银行理财资金池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 | | 15.12 | 已收回 | 是 | 是 |
| 中国银行 崇州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20-4-22 | 2020-6-22 | 募集资金 | 银行理财资金池 | 保本浮动收益 | 2.90% | | 9.69 | 已收回 | 是 | 是 |
| 中国光大银行 玉双路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7,000 | 2020-4-20 | 2020-7-20 | 募集资金 | 银行理财资金池 | 保本浮动收益 | 3.70% | | 65.16 | 已收回 | 是 | 是 |
| 中国银行 崇州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20-6-24 | 2020-7-27 | 募集资金 | 银行理财资金池 | 保本浮动收益 | 3.18% | | 5.75 | 已收回 | 是 | 是 |
| 中国银行 崇州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500 | 2020-7-30 | 2020-10-30 | 募集资金 | 银行理财资金池 | 保本浮动收益 | 3.50% | | 22.05 | 已收回 | 是 | 是 |
| 中国银行 崇州支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4,500 | 2020-7-30 | 2020-10-30 | 募集资金 | 银行理财资金池 | 保本浮动收益 | 3.50% | | 39.70 | 已收回 | 是 | 是 |
| 中国银行 | 人民币结 | 2,300 | 2020-11-02 | 2021-2-02 | 募集 | 银行理财 | 保本浮 | 3.50% | 28.23 | | 未到期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崇州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 | | 资金 | 资金池 | 动收益 | | | | | | | |
| 中国银行 崇州支行 | 人民币结 结构性存款 | 3,300 | 2020-11-02 | 2021-02-02 | 募集 资金 | 银行理财 资金池 | 保本浮 动收益 | 3.50% | 20.29 | | 未到期 | 是 | 是 | |
| 厦门银行 号延平支行 | 人民币结 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19-12-5 | 2020-3-6 | 自有 资金 | 银行理财 资金池 | 保本浮 动收益 | 4.00% | | 30.67 | 已收回 | 是 | 是 | |
| 厦门银行 号延平支行 | 人民币结 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19-12-11 | 2020-3-13 | 自有 资金 | 银行理财 资金池 | 保本浮 动收益 | 4.00% | | 31.00 | 已收回 | 是 | 是 | |
| 厦门银行 号延平支行 | 人民币结 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19-12-20 | 2020-3-23 | 自有 资金 | 银行理财 资金池 | 保本浮 动收益 | 4.00% | | 20.80 | 已收回 | 是 | 是 | |
| 厦门银行 号延平支行 | 人民币结 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20-3-6 | 2020-4-15 | 自有 资金 | 银行理财 资金池 | 保本浮 动收益 | 3.70% | | 20.55 | 已收回 | 是 | 是 | |
| 厦门银行 号延平支行 | 人民币结 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20-3-12 | 2020-4-20 | 自有 资金 | 银行理财 资金池 | 保本浮 动收益 | 3.70% | | 20.04 | 已收回 | 是 | 是 | |
| 厦门银行 号延平支行 | 人民币结 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20-4-17 | 2020-5-7 | 自有 资金 | 银行理财 资金池 | 保本浮 动收益 | 3.70% | | 7.22 | 已收回 | 是 | 是 | |
| 厦门银行 号延平支行 | 人民币结 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20-4-22 | 2020-5-7 | 自有 资金 | 银行理财 资金池 | 保本浮 动收益 | 2.60% | | 5.42 | 已收回 | 是 | 是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坚持元旦、春节期间开展送温暖活动，坚持开展对意外受贫、工伤致残的职工家庭进行扶贫解困救助活动。2020 年共救助困难职工 6 人，发放金额 1.34 万元。

(2) 公司在崇州市援藏指挥部办公室领导下，对口帮扶甘孜州马尔康市沙尔宗镇尼市口村。公司贯彻“扶贫先扶智”的指导精神，2020 年在上级党组织的组织下向沙尔宗镇捐献价值 36002 元的书籍。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指 标 | 数量及开展情况 |
|---------------------|---------|
| 一、总体情况 | |
| 其中：1. 资金 | 13,400 |
| 2. 物资折款 | 36,002 |
|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6 |
| 二、分项投入 | |
| 4. 教育脱贫 | |
|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 36,002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以来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积极推进完善环保管理责任体系、环保管理制度的建设，制定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充分管理自身在生产经营环节对环境的影响，积极向员工及社会传播绿色文明信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对公司产生的铝合金边角料等进行分类管理，并回炉循环使用。采购铝锭原材料时，尽可能使用绿色环保的水电铝。

公司已全面建成环境管理体系。厂区雨水、污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并在日常生产中加强检查和监管，未出现雨污混流的情况；废气、废水方面，生产线冷却废水通过循环系统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季度对外排废水进行取样监测，均达标排放。公司生产生活均以天然气、电作为能源，对产生的废气定期进行监测并达标排放。噪声管理方面，公司厂房安装有吸音材料，所使用的风机风扇、空气压缩机均为低分贝，定期向员工提供降噪防噪劳动保护；危废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相关管理要求，规范收集存储危险废物，与具备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按照要求进行处置，留存处置记录。办公及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管理，由市环

卫部门统一处理；环境污染因子排放方面，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工作，建立管理台账，确保设备运行效率和可靠度。2020年，公司环保各项报告显示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公司与各部门、班组签订安全环保生产责任状，把安全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一个岗位，每一个环节。加强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年初限售股数 |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 年末限售股数 | 限售原因 | 解除限售日期 |
|----------------|------------|------------|----------|--------|-----------|------------|
|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3,970,650 | 33,970,650 | 0 | 0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2020年5月25日 |

| | | | | | | |
|---------------------|------------|------------|---|---|-----------|------------|
|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7,500,000 | 17,500,000 | 0 | 0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2020年5月25日 |
| 合计 | 51,470,650 | 51,470,650 | 0 | 0 | / | / |

注:报告期内解除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共计 51,470,650 股,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锁定期届满。因 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为非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日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5 月 25 日。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0,626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0,588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0 | 226,471,000 | 56.48 | 226,471,00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 | 44,779,350 | 11.17 | 44,779,35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0 | 33,970,650 | 8.47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惠州市嘉骏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0,191,300 | 2.54 | 10,191,3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7,540,100 | 9,959,900 | 2.48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8,632,400 | 2.15 | 8,632,4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 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8,455,300 | 2.11 | 8,455,3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0 | 975,018 | 0.24 | 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周锦豪 | / | 468,006 | 0.12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顾家栋 | / | 343,700 | 0.09 | 0 | 无 | 0 | 境外自然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3,970,65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3,970,650 | | |
|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9,959,9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9,959,900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975,018 | | | 人民币普通股 | 975,018 | | |
| 周锦豪 | 468,006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68,006 | | |
| 顾家栋 | 343,7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43,700 | | |
| 彭琼敏 | 295,7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95,700 | | |
| 钟慧娟 | 266,9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66,900 | | |
| 苏茜 | 238,1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38,100 | | |
| 钱世英 | 215,4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15,400 | | |
| 于海涛 | 198,8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98,8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二者存在关联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了解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序号 |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 | 限售条件 |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 |
| 1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26,471,000 | 2022-05-23 | 0 | 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 2 |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4,779,350 | 2022-05-23 | 0 | 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 3 | 惠州市嘉骏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191,300 | 2022-05-23 | 0 | 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 4 | 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632,400 | 2022-05-23 | 0 | 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 5 | 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455,300 | 2022-05-23 | 0 | 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二者存在关联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 | |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名称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李翔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10 月 16 日 |
| 主要经营业务 | 主要从事铝锭、铝材及制品，通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装饰装修；对外贸易；模具设计、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制造、安装；住宿。 |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平铝业持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H. 601377）股份 356,546 股，占比为 0.0053%。 |
| 其他情况说明 | 无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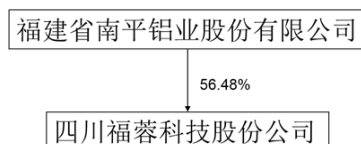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名称 |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黄莼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5 月 19 日 |
| 主要经营业务 |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福建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 |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
| 其他情况说明 |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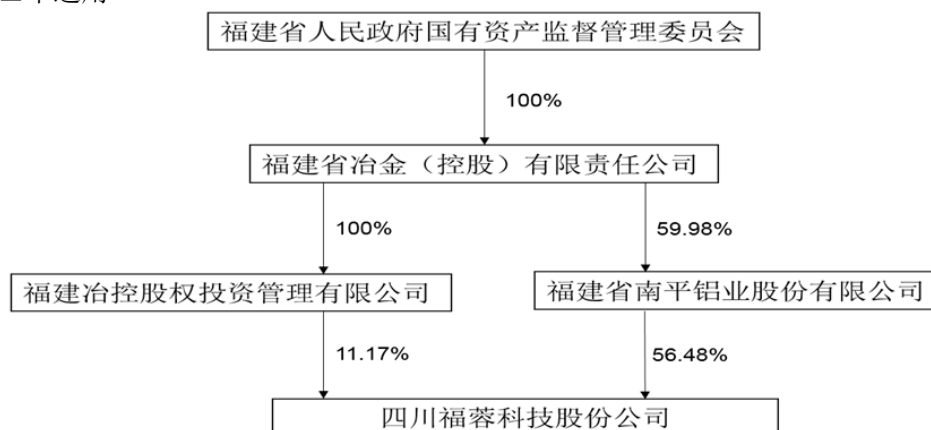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注)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 增减变动原因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张景忠 | 董事长 | 男 | 56 | 2016.12 | | 1,302,977 | 1,302,977 | 0 | | 276.10 | 否 |
| 胡俊强 | 董事、总经理 | 男 | 54 | 2016.12 | | 995,861 | 995,861 | 0 | | 276.60 | 否 |
| 许继松 | 董事 | 男 | 57 | 2016.12 | | 0 | 0 | 0 | | 0 | 是 |
| 周策 | 董事 | 男 | 48 | 2016.12 | | 0 | 0 | 0 | | 0 | 是 |
| 冯东升 | 董事 | 男 | 56 | 2019.12 | | 0 | 0 | 0 | | 0 | 是 |
| 周宾 | 董事 | 男 | 52 | 2016.12 | | 0 | 0 | 0 | | 0 | 是 |
| 胡继荣 | 独立董事 | 男 | 65 | 2016.12 | | 0 | 0 | 0 | | 6.6 | 否 |
| 张如积 | 独立董事 | 男 | 56 | 2016.12 | | 0 | 0 | 0 | | 6.6 | 否 |
| 王敏 | 独立董事 | 男 | 51 | 2016.12 | | 0 | 0 | 0 | | 6.6 | 否 |
| 倪政 | 监事会主席 | 男 | 55 | 2016.12 | | 0 | 0 | 0 | | 0 | 是 |
| 黄志宇 | 监事 | 男 | 39 | 2016.12 | | 0 | 0 | 0 | | 0 | 是 |
| 王仁杰 | 职工监事 | 男 | 33 | 2016.12 | | 0 | 0 | 0 | | 19.28 | 否 |
| 彭昌华 | 副总经理 | 男 | 51 | 2016.12 | | 846,946 | 846,946 | 0 | | 151.35 | 否 |
| 蔡依英 | 副总经理 | 男 | 52 | 2016.12 | | 1,107,544 | 1,107,544 | 0 | | 146.94 | 否 |
| 何毅 | 副总经理 | 男 | 46 | 2016.12 | | 456,047 | 456,047 | 0 | | 146.36 | 否 |
| 肖学东 | 财务总监 | 男 | 51 | 2016.12 | | 781,787 | 781,787 | 0 | | 146.91 | 否 |
| 黄卫 | 董事会秘书 | 男 | 49 | 2016.12 | | 1,042,382 | 1,042,382 | 0 | | 150.27 | 否 |
| 合计 | / | / | / | / | / | 6,533,544 | 6,533,544 | 0 | / | 1,333.61 | / |

| 姓名 | 主要工作经历 |
|-----|---|
| 张景忠 | 张景忠先生于 1985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铝加工分厂工艺班班长、大组长、挤压车间副主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

| | |
|-----|--|
| | 铝加工分厂挤压车间副主任、主任、销售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铝型材事业部总经理兼销售部门总经理，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长。 |
| 胡俊强 | 胡俊强先生于 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铝加工分厂生产技术科技术员、副科长、铝加工分厂副厂长兼生产技术科科长，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加工分厂副厂长兼生产技术科科长、铝型材事业部副总经理，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
| 许继松 | 许继松先生于 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冶金设计院技术员，福建省冶金工业研究所选矿研究室主任、副所长，福建省南平铝厂党委委员、副厂长，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综合业务处处长，福建省地勘冶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 周策 | 周策先生于 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电解分厂技术员，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副主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电解分厂部门经理、副厂长、销售部门副总经理、铝合金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兼总工程师；现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 |
| 冯东升 | 冯东升先生于 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中心试验室技术员、大组长、副主任、质检处副处长，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质计处副处长、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兼副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现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 |
| 周宾 | 周宾先生于 1988 年 9 月参加工作担任教师；1989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在武警水电部队服役，历任战士、班长、排长、副连长、政治指导员、财务股股长等职；退役复员后在崇州市羊马镇政府工作，任主任科员；其后历任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科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市琉璃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崇信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崇州市兴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蜀景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成检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崇州市大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 |
| 胡继荣 | 胡继荣先生于 1974 年 9 月参加工作，1979 年 9 月至 1983 年 6 月在江西财经大学学习；1983 年 7 月至 1986 年 9 月在扬州大学建筑与工程学院任教，担任讲师；其后历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副院长；于 2017 年 6 月退休；现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
| 张如积 | 张如积先生于 1987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分所负责人、成都分所负责人、四川广汉士达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智慧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负责人、成都分所负责人；现任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主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王敏 | 王敏先生于 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成都航空仪表公司设备分公司助理工程师，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部副经理，四川 |

| | |
|-----|--|
| | 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审计经理，北京信永方略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经理；现任成都鸿达方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市宏智财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倪政 | 倪政先生于 1987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福建省侨务办公室华侨企业管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华腾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经理；福建省南洋饭店书记；国营福建省厦门天马华侨农场场长、书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策划部副部长；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党委书记，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 黄志宇 | 黄志宇先生于 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教师；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福建省南铝板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监事，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 王仁杰 | 王仁杰先生于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合金材料事业部铸造部铸造技术员；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铸造部铸造技术员；2017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铸造部经理助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 彭昌华 | 彭昌华先生于 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挤压车间技术员、挤压车间副主任、铝加工分厂设备科副科长，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加工分厂副厂长、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蔡依英 | 蔡依英女士于 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型材车间技术员、基建科技术员、挤压车间工程师，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事业部综管部、计划物流部经理，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何毅 | 何毅先生于 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生产部技术员，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工业材开发部副经理、营销部副经理，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计划物流部经理兼营销部副经理、工业材部经理、副总经理兼销售一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一部经理。 |
| 肖学东 | 肖学东先生于 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财务处会计，福建瑞闽铝铸轧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福建省南平铝厂劳动服务公司综管部副经理，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兼资金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 黄卫 | 黄卫先生于 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挤压车间技术员、团支部书记、班长、销售部门市场三部经理；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国际部经理、销售部门副总经理；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兼法务部经理；现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兼法务部经理。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股东单位名称 |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周策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19.09 | |
| | | 董事 | 2019.04 | |
| 冯东升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 2018.07 | |
| 周宾 |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015.03 | |
| 黄志宇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 | 2018.09 | |
| | | 监事 | 2015.03 | |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许继松 |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副总经理 | 2014.08 | |
| 许继松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2017.06 | |
| 许继松 |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8.02 | |
| 周宾 | 成都蜀景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017.07 | |
| 周宾 |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6.10 | |
| 周宾 | 成都成检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4.11 | |
| 周宾 | 崇州市兴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5.07 | |
| 周宾 | 成都市琉璃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2014.11 | |
| 周宾 | 成都崇信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4.01 | |
| 周宾 | 崇州市大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015.03 | |
| 胡继荣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8.08 | |

| | | | | |
|--------------|--------------------------|---------------|---------|--|
| 胡继荣 |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7.05 | |
| 胡继荣 | 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00904.HK） | 独立董事 | 2016.08 | |
| 胡继荣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04.10 | |
| 张如积 | 北京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 主任 | 2019.12 | |
| 张如积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2.01 | |
| 王敏 | 成都鸿达方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14.06 | |
| 王敏 | 成都市宏智财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 2007.12 | |
| 倪政 |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机关党委书记兼办公室副主任 | 2019.03 |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出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议案，参照实施细则考核相关人员绩效支付薪酬。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 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确定，详见本节“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1,333 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 | |
|------------------------|--------|
|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727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0 |
|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 727 |
|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0 |
| 专业构成 | |
| 专业构成类别 | 专业构成人数 |
| 生产人员 | 516 |
| 销售人员 | 13 |
| 技术人员 | 140 |
| 财务人员 | 8 |
| 行政人员 | 50 |
| 合计 | 727 |
| 教育程度 | |
| 教育程度类别 | 数量(人) |
| 硕士及以上 | 3 |
| 本科 | 110 |
| 大专及以下 | 614 |
| 合计 | 727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相符合的用工制度与薪酬体系。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并足额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障费用。

公司职工薪酬按照不同岗位进行分类考核，并同时与员工的岗位职责、专业技能水平、出勤情况、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关联管理。薪酬管理模式为：生产人员薪酬按照基本工资、计件工资及产品增加值的模式支付、营销人员薪酬按照基本工资与经营业绩相结合的模式支付、技术人员薪酬按照基本工资与产品开发的奖励相结合的模式支付、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基本工资与业绩奖励相结合的模式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梳理了管理部室的职能规划，重点强调了“定岗定责、以岗定薪、以效取酬、人岗匹配”的原则，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落实了对部室管理人员的晋升机制，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根据人员结构和部门实际需要，积极开展培训工作。公

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为使新员工尽快适应工作岗位，公司组织关于企业文化、制度、岗位职责等相关培训；同时，公司鼓励员工参加各类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今后，公司将继续完善培训体系，从各岗位职业发展的角度考虑公司的培训计划，注重梯队培养，培养复合型人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 43,800 小时 |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 61.79 万元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治理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工作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规范执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对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所有股东地位平等，公司与股东沟通渠道畅通。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三人，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没有在公司及股东关联公司担任任何职位，能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能够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决策，发表意见；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采取事前调研、论证，事中视察跟踪，事后专项审计的方式，强化了董事会的职能，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充分依据，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降低了决策风险。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拥有监督权、知情权、质询权，全体监事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努力与他们开展多方面的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有序健康发展。

6、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利润分配等事项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 2020 年 4 月 22 日 | www.sse.com.cn | 2020 年 4 月 24 日 |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 年 9 月 8 日 | www.sse.com.cn | 2020 年 9 月 10 日 |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 年 11 月 6 日 | www.sse.com.cn | 2020 年 11 月 7 日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张景忠 | 否 | 5 | 5 | 0 | 0 | 0 | 否 | 3 |
| 许继松 | 否 | 5 | 4 | 2 | 1 | 0 | 否 | 3 |
| 周策 | 否 | 5 | 4 | 3 | 1 | 0 | 否 | 3 |
| 冯东升 | 否 | 5 | 5 | 2 | 0 | 0 | 否 | 3 |
| 周宾 | 否 | 5 | 5 | 2 | 0 | 0 | 否 | 3 |
| 胡俊强 | 否 | 5 | 5 | 0 | 0 | 0 | 否 | 3 |
| 胡继荣 | 是 | 5 | 5 | 2 | 0 | 0 | 否 | 3 |
| 张如积 | 是 | 5 | 4 | 2 | 1 | 0 | 否 | 3 |
| 王敏 | 是 | 5 | 5 | 2 | 0 | 0 | 否 | 3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 5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2 |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0 |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3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考评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选聘程序，其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提出报酬数额及奖励方式，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每年组织职工代表和中层干部对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民主评议。高级管理人员在年终按自己分管的工作作述职报告。

2、激励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绩效薪酬、专项奖励两部分组成。（1）绩效薪酬是按照绩效考评结果和专项管理考核结果核算发放的薪酬。绩效考评结果由按照业绩考核组成的“量化指标”，安全环保考核组成的“综合指标”，以及素质考评组成的“素质指标”共三部分构成。专项管理考核包括利润考核以及党建、应收账款等其他专项管理考核。绩效薪酬实行一年一定的方式，即每年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当年度实行。

（2）专项奖励指由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倡导并独立主持的科技创新类奖金，以及政府部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奖励。专项奖励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发生并支付。其中，科技创新类奖金由公司总理办公会议评定后实施。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1]21004270013号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蓉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蓉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蓉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如福蓉科技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福蓉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22,180,928.79元、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26,945,441.85元，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测试账龄明细表的准确性，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依据和过程，包括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运用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关键假设以及前瞻性调整的合理性并复核计算的准确性。

（4）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审阅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支持

性文件，复核计提的合理性。

(5) 对重要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6) 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

四、其他信息

福蓉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福蓉科技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福蓉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蓉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福蓉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福蓉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蓉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福蓉科技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七) 1 | 224,825,259.42 | 254,797,596.8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七) 2 | 56,322,191.77 | 100,300,273.97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七) 4 | 17,671,672.18 | 20,435,384.93 |
| 应收账款 | (七) 5 | 395,235,486.94 | 277,661,205.10 |
| 应收款项融资 | (七) 6 | 144,631,260.37 | 102,256,089.20 |
| 预付款项 | (七) 7 | 7,944,204.82 | 6,651,667.57 |
| 其他应收款 | (七) 8 | 1,206,347.52 | 303,700.00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存货 | (七) 9 | 245,569,683.40 | 178,595,381.78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七) 13 | 1,787,897.10 | 108,302,886.32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095,194,003.52 | 1,049,304,185.6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七) 21 | 517,420,842.92 | 438,956,957.14 |
| 在建工程 | (七) 22 | 19,022,516.99 | 20,905,468.1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七) 26 | 48,751,281.67 | 49,971,249.27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七) 30 | 6,091,318.69 | 4,938,581.6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七) 31 | 46,215,532.03 | 40,303,101.6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637,501,492.30 | 555,075,357.88 |
| 资产总计 | | 1,732,695,495.82 | 1,604,379,543.56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七) 32 | 67,000,000.00 | 235,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七) 36 | 64,683,057.78 | 51,012,626.20 |
| 预收款项 | (七) 37 | 412,180.45 | 1,067,826.85 |
| 合同负债 | (七) 38 | 557,997.98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七) 39 | 7,499,233.48 | 9,860,330.74 |
| 应交税费 | (七) 40 | 13,515,092.26 | 14,382,872.87 |
| 其他应付款 | (七) 41 | 32,279,250.46 | 16,036,599.83 |
|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七) 43 | 2,00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七) 44 | 7,465,547.76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95,412,360.17 | 327,360,256.4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七) 45 | 38,000,000.00 |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七) 51 | 5,025,106.47 | 4,778,200.3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七) 30 | 48,328.77 | 45,041.1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3,073,435.24 | 4,823,241.49 |
| 负债合计 | | 238,485,795.41 | 332,183,497.9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七) 53 | 401,000,000.00 | 401,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七) 55 | 361,990,087.05 | 361,990,087.05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七) 58 | 21,106,699.38 | 16,937,315.43 |
| 盈余公积 | (七) 59 | 90,626,291.41 | 58,816,864.32 |
| 未分配利润 | (七) 60 | 619,486,622.57 | 433,451,778.7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494,209,700.41 | 1,272,196,045.5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1,732,695,495.82 | 1,604,379,543.56 |

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韩性

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七) 61 | 1,654,163,054.35 | 1,299,455,186.91 |
| 减：营业成本 | (七) 61 | 1,161,599,751.65 | 851,849,083.79 |
| 税金及附加 | (七) 62 | 9,764,534.10 | 12,184,849.33 |
| 销售费用 | (七) 63 | 49,295,335.80 | 55,011,860.86 |
| 管理费用 | (七) 64 | 32,230,395.12 | 37,886,819.70 |
| 研发费用 | (七) 65 | 14,822,104.28 | 21,656,925.90 |
| 财务费用 | (七) 66 | 17,187,542.54 | 13,374,075.4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4,882,550.97 | 15,211,475.67 |

| | | | |
|------------------------|--------|----------------|----------------|
| 利息收入 | | 480,140.19 | 512,501.02 |
| 加：其他收益 | (七) 67 | 1,451,974.42 | 3,124,061.9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 68 | 2,859,550.30 | 2,381,488.5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128,333.33 | 1,382,500.00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 70 | 21,917.80 | 300,273.9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 71 | -5,064,364.61 | -5,476,523.8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 72 | -370,741.24 | -2,653,378.6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368,161,727.53 | 305,167,493.84 |
| 加：营业外收入 | (七) 74 | 6,239,194.92 | 2,956,367.07 |
| 减：营业外支出 | (七) 75 | 1,102,898.94 | 30,079.6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373,298,023.51 | 308,093,781.26 |
| 减：所得税费用 | (七) 76 | 55,624,244.43 | 45,058,352.3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17,673,779.08 | 263,035,428.96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17,673,779.08 | 263,035,428.96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 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317,673,779.08 | 263,035,428.96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7922 | 0.692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0.7922 | 0.6927 |

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韩性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609,297,366.40 | 1,334,292,297.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7,568,345.49 | 8,920,186.3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 78(1) | 12,839,703.55 | 5,927,220.8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39,705,415.44 | 1,349,139,704.2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285,288,819.94 | 911,122,863.08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75,882,980.89 | 68,389,515.9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72,483,915.82 | 69,227,395.0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 78(2) | 51,626,680.13 | 76,875,479.9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485,282,396.78 | 1,125,615,254.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54,423,018.66 | 223,524,450.2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80,000,000.00 | 16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865,912.77 | 1,547,321.9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5,111.95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 78(3) | 19,3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04,201,024.72 | 161,547,321.9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87,452,178.86 | 66,491,799.7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36,000,000.00 | 36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 78(4) | | 19,3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23,452,178.86 | 445,791,799.7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0,748,845.86 | -284,244,477.8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0.00 | 393,124,528.3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7,000,000.00 | 305,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 78(5) | | 24,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7,000,000.00 | 722,124,528.3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35,000,000.00 | 416,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05,132,550.97 | 72,566,195.4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 78(6) | | 42,211,791.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40,132,550.97 | 530,777,986.8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33,132,550.97 | 191,346,541.5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2,711,650.94 | 1,513,259.7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0,672,337.39 | 132,139,773.66 |

| |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35,497,596.81 | 103,357,823.1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24,825,259.42 | 235,497,596.81 |

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韩性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01,000,000.00 | | | | 361,990,087.05 | | | 16,937,315.43 | 58,816,864.32 | 433,451,778.78 | 1,272,196,045.5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42,049.18 | 378,442.62 | 420,491.80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01,000,000.00 | | | | 361,990,087.05 | | | 16,937,315.43 | 58,858,913.50 | 433,830,221.40 | 1,272,616,537.3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169,383.95 | 31,767,377.91 | 185,656,401.17 | 221,593,163.0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17,673,779.08 | 317,673,779.0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31,767,377.91 | -132,017,377.91 | -100,25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31,767,377.91 | -31,767,377.91 | |

2020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00,250,000.00 | -100,250,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4,169,383.95 | | | | 4,169,383.950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6,748,910.40 | | | | 6,748,910.400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2,579,526.45 | | | | 2,579,526.450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01,000,000.00 | | | | 361,990,087.05 | | | 21,106,699.38 | 90,626,291.41 | 619,486,622.57 | | 1,494,209,700.410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50,000,000.00 | | | | 33,110,587.05 | | | 13,093,499.16 | 32,513,321.42 | 255,519,892.72 | | 684,237,300.3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2020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350,000,000.00 | | | 33,110,587.05 | | | 13,093,499.16 | 32,513,321.42 | 255,519,892.72 | 684,237,300.35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1,000,000.00 | | | 328,879,500.00 | | | 3,843,816.27 | 26,303,542.90 | 177,931,886.06 | 587,958,745.23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63,035,428.96 | 263,035,428.96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1,000,000.00 | | | 328,879,500.00 | | | | | | 379,879,500.00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51,000,000.00 | | | 328,879,500.00 | | | | | | 379,879,500.00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6,303,542.90 | -85,103,542.90 | -58,800,000.00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6,303,542.90 | -26,303,542.90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8,800,000.00 | -58,800,000.00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020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3,843,816.27 | | | | 3,843,816.27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6,071,097.12 | | | | 6,071,097.12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2,227,280.85 | | | | 2,227,280.85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01,000,000.00 | | | | 361,990,087.05 | | 16,937,315.43 | 58,816,864.32 | 433,451,778.78 | | 1,272,196,045.58 |

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韩性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身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经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838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5,100 万股新股。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00 万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100.00 万元。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福蓉科技，证券代码：603327。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845722876769；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景忠；公司住所：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

公司经营范围：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元器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脑、手机等移动终端产品的铝制关键零部件新材料及精密深加工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进料加工、来料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以下相关项目之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

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④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价格进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 情形 | 确认结果 |
|-----------------------|------------------|
|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 |

| | | |
|------------------------------|---------------------------|---------------------------|
|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负债) |
| |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
|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 |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 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 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 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 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 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

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

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⑤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⑥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 1 | 银行承兑汇票 |
| 组合 2 | 商业承兑汇票 |

1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 其他款项组合 | 其他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 |
|-----------|----------|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 应收保证金、定金 |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 应收备用金 |
|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 应收往来款 |
|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 其他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模具）采用五五摊销法。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并用计划成本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

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的规定。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的规定。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他长期应收款。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其他长期应收款，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

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3. 固定资产”和“29. 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

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直线法 | 20-40 | 3.00 | 4.85-2.43 |
| 机器设备 | 直线法 | 10-22 | 3.00 | 9.70-4.41 |
| 运输工具 | 直线法 | 5-10 | 3.00 | 19.40-9.70 |
| 其他设备 | 直线法 | 3-7 | 3.00 | 32.33-13.86 |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

完毕后再作调整。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

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③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

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

内销：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客户签收确认情况，收入确认原则分为以下三种情形：A、公司与客户就收货验收的产品数量进行对账确认，以客户确认的收货单、对账单或经客户收货系统确

认后确认收入。B、如果销售合同约定了交货和质量异议期，公司在客户收货后质量异议期满确认收入。C、边角废料等废旧物资以客户提货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公司目前外销主要为目的地交货模式，目的地交货模式下公司以出口报关、送达客户指定目的地收货确认后确认收入。若采用 FOB 的贸易形式的，货物在出口报关后确认销售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1) 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 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国内客户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客户签收确认情况，收入确认原则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A. 公司与客户就收货验收的产品数量进行对账确认，以客户签字确认的收货单、对账单或客户收货系统确认后确认收入。B. 如果销售合同约定了交货和质量异议期，公司在客户收货后质量异议期满确认收入。C. 边角废料等废旧物资以客户提货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 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出口境外的货物，公司基本采用 FOB 和 CIF 的贸易形式，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解释：“采用 FOB、CFR 和 CIF 三种贸易术语成交时，货物在装运港报关装船后，风险即告转移。”因此，公司在货物经商检、报关离境后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出口到保税区货物，采用 FOB 的贸易形式的，货物在运抵保税区报关后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DDU 或 DDP 贸易形式的，货物在保税区报关并运抵客户指定目的地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 商誉的初始确认；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

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保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 | 已经董事会审 | 详见其他说明 |

| | | |
|--|-----|--|
| 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 议批准 | |
|--|-----|--|

其他说明

2017 年 7 月 5 日, 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 月 1 日 | 调整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54,797,596.81 | 254,797,596.81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300,273.97 | 100,300,273.97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20,435,384.93 | 20,435,384.93 | |
| 应收账款 | 277,661,205.10 | 277,661,205.10 | |
| 应收款项融资 | 102,256,089.20 | 102,256,089.20 | |
| 预付款项 | 6,651,667.57 | 6,651,667.57 | |
| 其他应收款 | 303,700.00 | 303,700.00 | |
|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存货 | 178,595,381.78 | 180,138,199.72 | 1,542,817.94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8,302,886.32 | 108,887,172.13 | 584,285.8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49,304,185.68 | 1,051,431,289.43 | 2,127,103.7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438,956,957.14 | 438,956,957.14 | |
| 在建工程 | 20,905,468.17 | 20,905,468.17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49,971,249.27 | 49,971,249.27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938,581.63 | 5,136,639.19 | 198,057.5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0,303,101.67 | 40,303,101.67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55,075,357.88 | 555,273,415.44 | 198,057.56 |
| 资产总计 | 1,604,379,543.56 | 1,606,704,704.87 | 2,325,161.31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35,000,000.00 | 235,00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51,012,626.20 | 51,012,626.20 | |
| 预收款项 | 1,067,826.85 | 424,514.61 | -643,312.24 |
| 合同负债 | | 606,898.33 | 606,898.33 |
| 应付职工薪酬 | 9,860,330.74 | 9,860,330.74 | |
| 应交税费 | 14,382,872.87 | 14,382,872.87 | |
| 其他应付款 | 16,036,599.83 | 16,036,599.83 |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1,941,083.42 | 1,941,083.42 |
| 流动负债合计 | 327,360,256.49 | 329,264,926.00 | 1,904,669.5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4,778,200.39 | 4,778,200.39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5,041.10 | 45,041.10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823,241.49 | 4,823,241.49 | |
| 负债合计 | 332,183,497.98 | 334,088,167.49 | 1,904,669.5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01,000,000.00 | 401,0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361,990,087.05 | 361,990,087.05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16,937,315.43 | 16,937,315.43 | |
| 盈余公积 | 58,816,864.32 | 58,858,913.50 | 42,049.18 |
| 未分配利润 | 433,451,778.78 | 433,830,221.40 | 378,442.6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272,196,045.58 | 1,272,616,537.38 | 420,491.8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604,379,543.56 | 1,606,704,704.87 | 2,325,161.31 |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纳增值税为产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利息收入及租赁收入等应税收入的销项税额减可 | 16%、13%、10%、9%、6%、5%、 |

| | | |
|---------|--|-----|
| | 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缴增值税，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佣金。 | |
| 消费税 | | |
| 营业税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率 | 7%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 15%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率 | 5%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8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成发改政务审批函[2018]39号）确认：公司申报的研发与生产电脑、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用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项第22条“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的规定。

公司据此于2018年4月17日向四川省崇州市国家税务局备案，享受《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4,523.59 | 4,808.10 |
| 银行存款 | 224,820,735.83 | 235,492,788.71 |
| 其他货币资金 | | 19,300,000.00 |
| 合计 | 224,825,259.42 | 254,797,596.81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其他说明

2019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公司开立不可撤销的国际信用证保证金19,300,000.00元，属于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020年已收回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6,322,191.77 | 100,300,273.97 |
| 其中： | | |
| 结构性存款 | 56,322,191.77 | 100,300,273.97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 | | |
| 合计 | 56,322,191.77 | 100,300,273.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 17,671,672.18 | |
| 商业承兑票据 | | 20,435,384.93 |
| 合计 | 17,671,672.18 | 20,435,384.93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 | 3,984,346.86 |
| 商业承兑票据 | | |
| 合计 | | 3,984,346.86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7,671,672.18 | 100.00 | | | 17,671,672.18 | 21,510,931.51 | 100.00 | 1,075,546.58 | 5.00 | 20,435,384.93 |
| 其中： | | | | | | | | | | |
| 商业承兑票据 | | | | | | 21,510,931.51 | 100.00 | 1,075,546.58 | 5.00 | 20,435,384.93 |
| 银行承兑票据 | 17,671,672.18 | 100.00 | | | 17,671,672.18 | | | | | |
| 合计 | 17,671,672.18 | 100.00 | | | 17,671,672.18 | 21,510,931.51 | 100.00 | 1,075,546.58 | 5.00 | 20,435,384.9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票据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17,671,672.18 | | 0.00 |
| 合计 | 17,671,672.18 | | 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
| 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 | 1,075,546.58 | | 1,075,546.58 | | |
| 合计 | 1,075,546.58 | | 1,075,546.58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1 年以内 | 416,037,354.66 |
| 1 年以内小计 | 416,037,354.66 |
| 1 至 2 年 | 0.01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6,143,574.12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 422,180,928.79 |

(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5,976,210.40 | 1.42 | 5,976,210.40 | 100 | 0 | 6,166,707.8 | 2.06 | 6,166,707.8 | 100 | |
| 其中：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16,204,718.39 | 98.58 | 20,969,231.45 | 5.04 | 395,235,486.94 | 292,560,044.43 | 97.94 | 14,898,839.33 | 5.09 | 277,661,205.10 |
| 其中： | | | | | | | | | | |
| 合计 | 422,180,928.79 | 100 | 26,945,441.85 | 6.38 | 395,235,486.94 | 298,726,752.23 | 100 | 21,065,547.13 | 7.05 | 277,661,205.1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什邡市宝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465,270.38 | 3,465,270.38 | 100 | 诉讼胜诉, 但无法执行 |
| 银川凯威佳喜商贸有限公司 | 989,009.73 | 989,009.73 | 100 | 诉讼胜诉, 但无法执行 |
| 宁夏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 497,042.94 | 497,042.94 | 100 | 诉讼胜诉, 但无法执行 |
| 重庆凯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684,025.56 | 684,025.56 | 100 | 诉讼胜诉, 但无法执行 |
| 四川天悦建设有限公司(三岔湖项目) | 220,991.96 | 220,991.96 | 100 | 诉讼胜诉, 但无法执行 |
| 成都荣兴铝业有限公司 | 119,869.83 | 119,869.83 | 100 | 诉讼胜诉, 但无法执行 |
| 合计 | 5,976,210.40 | 5,976,210.40 | 100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416,037,354.66 | 20,801,867.73 | 5 |
| 1年-2年 | 0.01 | | 10 |
| 2年-3年 | 0.00 | | 50 |
| 3年-4年 | 5,000.00 | 5,000.00 | 100 |
| 4年以上 | 162,363.72 | 162,363.72 | 100 |
| 单项计提减值额 | 5,976,210.40 | 5,976,210.40 | |
| 合计 | 422,180,928.79 | 26,945,441.8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期末余额 |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 单项计提 | 6,166,707.80 | | 190,497.40 | | | 5,976,210.40 |
| 账龄组合 | 14,898,839.33 | 6,221,795.56 | | 151,403.44 | | 20,969,231.45 |
| 合计 | 21,065,547.13 | 6,221,795.56 | 190,497.40 | 151,403.44 | | 26,945,441.8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收回或转回金额 | 收回方式 |
|----------------|------------|------|
|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190,497.40 | 多次催讨 |
| 合计 | 190,497.40 | / |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核销金额 |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151,403.44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性质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履行的核销程序 |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销售款 | 89,301.60 | 无法收回 | 经董事会授权，由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 | 否 |
| 东莞丞邦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款 | 58,925.60 | 无法收回 | 经董事会授权，由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 | 否 |
|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销售款 | 3,000.00 | 无法收回 | 经董事会授权，由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 | 否 |
| 合计 | | 151,227.20 |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所列应收账款核销系账龄超过3年以上，经相关业务部门判定，上述货款已无法收回，经履行相关核销程序后，确认核销。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年末数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年末数 |
|------------------------------------|----------------|----------------|---------------|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04,911,120.21 | 24.85 | 5,245,556.01 |
|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 63,902,574.55 | 15.14 | 3,195,128.73 |
|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53,933,518.38 | 12.77 | 2,696,675.92 |
|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 40,419,639.19 | 9.57 | 2,020,981.96 |
|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29,537,971.32 | 7.00 | 1,476,898.57 |
| 合计 | 292,704,823.65 | 69.33 | 14,635,241.19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44,631,260.37 | 102,256,089.20 |
| 合计 | 144,631,260.37 | 102,256,089.20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年末终止确认的金额 | 年末未终止确认的金额 |
|--------------|---------------|------------|
|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票据 | 17,347,813.68 | |
|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票据 | 43,499,800.00 | |

| | |
|-----|---------------|
| 合 计 | 60,847,613.68 |
|-----|---------------|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7,943,574.82 | 99.99 | 6,651,667.57 | 100 |
| 1至2年 | 630.00 | 0.01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 7,944,204.82 | 100 | 6,651,667.57 | 10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3,300,000.00 | 41.54 |
| 上海百捷机电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 1,959,895.60 | 24.67 |
| 四川江油川西北恒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 1,337,333.59 | 16.83 |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崇州市供电分公司 | 930,087.51 | 11.71 |
| 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 | 245,619.76 | 3.09 |
| 合计 | 7,772,936.46 | 97.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1,206,347.52 | 303,700.00 |
| 合计 | 1,206,347.52 | 303,7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1 年以内 | 1,016,260.55 |
| 1 年以内小计 | 1,016,260.55 |
| 1 至 2 年 | 201,000.00 |
| 2 至 3 年 | 120,000.00 |
| 3 年以上 | |
| 3 至 4 年 | |

| |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10,600.00 |
| 合计 | 1,347,860.55 |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定金 | 610,600.00 | 10,600.00 |
| 备用金及业务借款 | 731,000.00 | 350,269.00 |
| 其他 | 6,260.55 | |
| 合计 | 1,347,860.55 | 360,869.00 |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0年1月1日余额 | 10,300.00 | 12,000.00 | 34,869.00 | 57,169.00 |
|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10,050.00 | 10,050.00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50,183.03 | 58,050.00 | | 108,863.03 |
| 本期转回 | 250.00 | | | 250.00 |
| 本期转销 | | | 24,269.00 | 24,269.00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50,813.03 | 80,100.00 | 10,600.00 | 141,513.03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保证金、定金 | 10,600.00 | 30,000.00 | | | | 40,600.00 |
| 备用金及业务借款 | 46,569.00 | 78,863.03 | 250.00 | 24,269.00 | | 100,913.03 |
| 合计 | 57,169.00 | 108,863.03 | 250.00 | 24,269.00 | | 141,513.0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核销金额 |
|------------|-----------|
|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24,269.00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徐洋 | 备用金及业务借款 | 320,000.00 | 1-3 年 | 23.74 | 52,500.00 |
| 成都金汇丰能源有限公司 | 保证金、定金 | 300,000.00 | 1 年以内 | 22.26 | 15,000.00 |
| 四川省广益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保证金、定金 | 300,000.00 | 1 年以内 | 22.26 | 15,000.00 |
| 李玉 | 备用金及业务借款 | 150,000.00 | 1 年以内 | 11.13 | 7,500.00 |
| 孙震 | 备用金及业务借款 | 70,000.00 | 1-3 年 | 5.19 | 26,000.00 |
| 合计 | / | 1,140,000.00 | | 84.58 | 116,000.00 |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34,351,523.19 | | 134,351,523.19 | 75,778,151.94 | | 75,778,151.94 |
| 在产品 | 6,783,517.52 | 154,118.13 | 6,629,399.39 | 14,516,451.07 | 300,725.71 | 14,215,725.36 |
| 库存商品 | 97,281,930.86 | 2,326,943.65 | 94,954,987.21 | 83,242,586.13 | 2,486,758.10 | 80,755,828.03 |
| 周转材料 | 8,321,784.60 | | 8,321,784.60 | 7,845,676.45 | | 7,845,676.45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1,311,989.01 | | 1,311,989.01 | 1,542,817.94 | | 1,542,817.94 |
| 合计 | 248,050,745.18 | 2,481,061.78 | 245,569,683.40 | 182,925,683.53 | 2,787,483.81 | 180,138,199.72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 | | | | |
| 在产品 | 300,725.71 | | | 104,825.53 | 41,782.05 | 154,118.13 |
| 库存商品 | 2,486,758.10 | 512,519.05 | | 36,952.28 | 635,381.22 | 2,326,943.65 |
| 周转材料 | |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
| 合计 | 2,787,483.81 | 512,519.05 | | 141,777.81 | 677,163.27 | 2,481,061.78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合同取得成本 | | |
| 应收退货成本 | 373,568.78 | 584,285.81 |
| 待认证进项税额和留抵税额 | 1,414,328.32 | 7,468,603.92 |
| 多缴房产税 | | 115.73 |
| 结构性存款 | | 100,834,166.67 |
| 合计 | 1,787,897.10 | 108,887,172.13 |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517,420,842.92 | 438,956,957.14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 517,420,842.92 | 438,956,957.1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其他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 期初余额 | 226,013,913.24 | 324,786,001.91 | 2,123,344.79 | 3,685,553.08 | 556,608,813.02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5,016,136.69 | 80,289,599.51 | | 4,690.27 | 105,310,426.47 |
| (1) 购置 | | |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25,016,136.69 | 80,289,599.51 | | 4,690.27 | 105,310,426.47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434,225.11 | | | 1,434,225.11 |
| (1) 处置或报废 | | 1,434,225.11 | | | 1,434,225.11 |
| 4. 期末余额 | 251,030,049.93 | 403,641,376.31 | 2,123,344.79 | 3,690,243.35 | 660,485,014.38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 期初余额 | 42,759,489.43 | 71,014,478.71 | 1,604,231.43 | 2,273,656.31 | 117,651,855.88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7,361,814.10 | 18,164,911.15 | 34,485.40 | 187,423.34 | 25,748,633.99 |
| (1) 计提 | 7,361,814.10 | 18,164,911.15 | 34,485.40 | 187,423.34 | 25,748,633.99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336,318.41 | | | 336,318.41 |
| (1) 处置或报废 | | 336,318.41 | | | 336,318.41 |

|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50,121,303.53 | 88,843,071.45 | 1,638,716.83 | 2,461,079.65 | 143,064,171.46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200,908,746.40 | 314,798,304.86 | 484,627.96 | 1,229,163.70 | 517,420,842.92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183,254,423.81 | 253,771,523.20 | 519,113.36 | 1,411,896.77 | 438,956,957.14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熔铸二车间厂房 | 24,151,337.70 | 新建房产，待办理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 19,022,516.99 | 20,905,468.17 |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 19,022,516.99 | 20,905,468.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研发中心 | 1,288,436.87 | | 1,288,436.87 | 255,830.81 | | 255,830.81 |
| 熔铸 2 车间及熔铸新线 | 7,643,034.64 | | 7,643,034.64 | 10,858,276.90 | | 10,858,276.90 |
| 深加工项目 | 7,648,960.11 | | 7,648,960.11 | 7,840,898.16 | | 7,840,898.16 |
| 固废仓库、原辅材料库 | 273,034.10 | | 273,034.10 | 88,630.43 | | 88,630.43 |
| 在安装设备 | 1,600,243.93 | | 1,600,243.93 | 1,861,831.87 | | 1,861,831.87 |
| 其他(渣棚) | 568,807.34 | | 568,807.34 | | | |
| 合计 | 19,022,516.99 | | 19,022,516.99 | 20,905,468.17 | | 20,905,468.17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 期末 余额 |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 资金来源 |
|------------------|----------------|---------------|----------------|----------------|----------------------|---------------|----------------------------|----------|-------------------|----------------------|---------------------|-------|
| 研发中心 | 31,000,000.00 | 255,830.81 | 2,975,083.95 | 1,942,477.89 | | 1,288,436.87 | 13.68 | | | | | 自筹/募资 |
| 熔铸 2 车间及熔 铸新线 | 180,000,000.00 | 10,858,276.90 | 92,644,903.65 | 95,860,145.91 | | 7,643,034.64 | 57.50 | | | | | 自筹/募资 |
| 深加工项目 | 44,500,000.00 | 7,840,898.16 | 4,969,322.05 | 5,161,260.10 | | 7,648,960.11 | 30.52 | | | | | 自筹/募资 |
| 合计 | 255,500,000.00 | 18,955,005.87 | 100,589,309.65 | 102,963,883.90 | | 16,580,431.62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权 | 非专利技术 | 软件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 期初余额 | 57,251,944.26 | | | 386,752.17 | 57,638,696.43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购置 | | | | | |
| (2) 内部研发 |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4. 期末余额 | 57,251,944.26 | | | 386,752.17 | 57,638,696.43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 1. 期初余额 | 7,371,078.58 | | | 296,368.58 | 7,667,447.16 |

|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142,617.16 | | | 77,350.44 | 1,219,967.60 |
| (1) 计提 | 1,142,617.16 | | | 77,350.44 | 1,219,967.6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4. 期末余额 | 8,513,695.74 | | | 373,719.02 | 8,887,414.76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48,738,248.52 | | | 13,033.15 | 48,751,281.67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49,880,865.68 | | | 90,383.59 | 49,971,249.27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29,568,016.66 | 4,435,202.50 | 24,985,746.46 | 3,747,861.97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
| 可抵扣亏损 | | | | |
| 预计退货 | 543,991.36 | 81,598.70 | 871,101.67 | 130,665.25 |
| 政府补助 | 8,005,682.25 | 1,200,852.34 | 7,938,131.05 | 1,190,719.66 |
| 预计质量损失 | 2,864,669.81 | 429,700.47 | 1,033,567.84 | 155,035.18 |
| 合计 | 40,982,360.08 | 6,147,354.01 | 34,828,547.02 | 5,224,282.06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预计退货 | 373,568.78 | 56,035.32 | 584,285.81 | 87,642.8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322,191.77 | 48,328.77 | 300,273.97 | 45,041.10 |
| 合计 | 695,760.55 | 104,364.09 | 884,559.78 | 132,683.97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6,035.32 | 25,563.38 | 87,642.87 | 43,022.3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6,035.32 | 0 | 87,642.87 | 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合同取得成本 | |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
| 应收退货成本 | |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
| 预付设备款 | 46,215,532.03 | | 46,215,532.03 | 40,303,101.67 | | 40,303,101.67 |
| 合计 | 46,215,532.03 | | 46,215,532.03 | 40,303,101.67 | | 40,303,101.67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40,000,000.00 |
| 保证借款 | 67,000,000.00 | 195,000,000.00 |
| 信用借款 | | |
| 合计 | 67,000,000.00 | 235,000,000.00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 6,700.00 万元，具体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市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由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崇阳支行借款 200.00 万元，由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借款 6,000.00 万元，由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货款 | 14,659,429.55 | 15,940,142.47 |
| 工程、设备款 | 38,577,157.70 | 21,652,782.78 |
| 其他 | 11,446,470.53 | 13,419,700.95 |
| 合计 | 64,683,057.78 | 51,012,626.20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 | 1,088,768.60 | 工程质保金 |
| 佛山市业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860,200.00 | 设备尾款 |
| 广东赛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844,060.00 | 设备尾款 |
| 浙江鑫锋炉业科技有限公司 | 194,140.65 | 设备尾款 |
| 东莞市晋诚机械有限公司 | 176,991.15 | 设备尾款 |
| 合计 | 3,164,160.4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货款 | 412,180.45 | 424,514.61 |
| 合计 | 412,180.45 | 424,514.61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合同负债 | 557,997.98 | 606,898.33 |
| 合计 | 557,997.98 | 606,898.33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9,844,969.87 | 73,024,601.21 | 75,370,337.60 | 7,499,233.48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497,282.42 | 497,282.42 | |
| 三、辞退福利 | 15,360.87 | | 15,360.87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9,860,330.74 | 73,521,883.63 | 75,882,980.89 | 7,499,233.48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446,832.43 | 66,802,175.49 | 69,280,249.11 | 6,968,758.81 |
| 二、职工福利费 | 28,008.12 | 1,267,226.89 | 1,275,660.01 | 19,575.00 |
| 三、社会保险费 | | 1,836,716.78 | 1,836,716.78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1,615,722.16 | 1,615,722.16 | |

| | | | | |
|---------------|--------------|---------------|---------------|--------------|
| 工伤保险费 | | 8,106.61 | 8,106.61 | |
| 生育保险费 | | 212,888.01 | 212,888.01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1,598,120.00 | 1,598,120.00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0,129.32 | 1,475,578.83 | 1,334,808.48 | 510,899.67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44,783.22 | 44,783.22 | |
| 合计 | 9,844,969.87 | 73,024,601.21 | 75,370,337.60 | 7,499,233.48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340,338.90 | 340,338.90 | |
| 2、失业保险费 | | 13,291.52 | 13,291.52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143,652.00 | 143,652.00 | |
| 合计 | | 497,282.42 | 497,282.42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 | 4,185,156.45 |
| 消费税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11,617,348.80 | 8,534,444.59 |
| 个人所得税 | 1,135,669.83 | 386,493.1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36,239.14 | 660,190.19 |
| 教育费附加 | 240,170.82 | 471,564.42 |
| 印花税 | 150,883.87 | 107,630.60 |
| 环境保护税 | 34,779.80 | 37,393.51 |
| 合计 | 13,515,092.26 | 14,382,872.87 |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32,279,250.46 | 16,036,599.83 |

| | | |
|----|---------------|---------------|
| 合计 | 32,279,250.46 | 16,036,599.83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保证金 | 4,843,738.06 | 1,726,179.15 |
| 技术服务费和业务经费 | 25,618,620.23 | 13,669,732.68 |
| 代收代付款项及其他 | 1,816,892.17 | 640,688.00 |
| 合计 | 32,279,250.46 | 16,036,599.8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代收代付员工购房补贴 | 627,746.00 | 未使用 |
| 深圳市富润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00 | 保证金 |
| 成都浩峰物流有限公司 | 200,000.00 | 保证金 |
| 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 | 145,200.00 | 保证金 |
| 广东赛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75,200.00 | 保证金 |
| 合计 | 1,448,146.0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000,000.00 | |
|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 |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
| 合计 | 2,000,000.00 |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 | | |
| 应付退货款 | | |
| 待转销项税额 | 72,539.73 | 36,413.91 |
| 预计退货 | 543,991.36 | 871,101.67 |
| 预计质量损失 | 2,864,669.81 | 1,033,567.84 |
| 其他 | 3,984,346.86 | |
| 合计 | 7,465,547.76 | 1,941,083.42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 38,000,000.00 | |
| 信用借款 | | |
| 合计 | 38,000,000.00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 4,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 万元），具体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借款 4,000.00 万元，由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4,778,200.39 | 559,300.00 | 312,393.92 | 5,025,106.47 | 政府补助 |
| 合计 | 4,778,200.39 | 559,300.00 | 312,393.92 | 5,025,106.47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负债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项目补助（注1） | 423,245.70 | | | 26,315.76 | | | 396,929.94 |
| 项目补助（注2） | 581,192.60 | | | 31,701.48 | | | 549,491.12 |
| 项目补助（注3） | 2,377,302.60 | | | 144,078.96 | | | 2,233,223.64 |
| 项目补助（注4） | 826,184.17 | | | 47,894.76 | | | 778,289.41 |
| 项目补助（注5） | 570,275.32 | | | 35,642.16 | | | 534,633.16 |
| 项目补助（注6） | | 559,300.00 | | 26,760.80 | | | 532,539.20 |
| 合计 | 4,778,200.39 | 559,300.00 | | 312,393.92 | | | 5,025,106.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年产10万吨高精复合出口铝合金型材技改项目补贴：系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拨付201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建【2015】241号），公司于2016年3月取得崇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拨付的专项资金50.00万元。该专项资金用于企业技改项目工程方面支出并形成相应资产。2017年度自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注2：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及多投快建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159号），公司于2014年收到财政补助73.97万元，在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注3：根据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福蓉科技项目投资培育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6月收到电子用高品质型材系列产品开发及熔铸生产线改造补助资金273.75万元，自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注4：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7年第一批成都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7）36号），公司于2017年7月收到成都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成长工程项目补助91.00万元，2018年自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注 5：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7）121 号），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64.75 万元，自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注 6：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六七八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19]30 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智能制造补助项目资金 55.93 万元，相关资产已投入使用，自收到补贴款月份起，在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期初余额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期末余额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401,000,000.00 | | | | | | 401,0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361,990,087.05 | | | 361,990,087.05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合计 | 361,990,087.05 | | | 361,990,087.05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安全生产费 | 16,937,315.43 | 6,748,910.40 | 2,579,526.45 | 21,106,699.38 |
| 合计 | 16,937,315.43 | 6,748,910.40 | 2,579,526.45 | 21,106,699.38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58,858,913.50 | 31,767,377.91 | | 90,626,291.41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58,858,913.50 | 31,767,377.91 | | 90,626,291.41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 |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433,451,778.78 | 255,519,892.72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378,442.62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433,830,221.40 | 255,519,892.72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17,673,779.08 | 263,035,428.96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1,767,377.91 | 26,303,542.90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00,250,000.00 | 58,80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619,486,622.57 | 433,451,778.78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78,442.62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1,516,221,076.80 | 1,025,305,487.21 | 1,206,101,308.32 | 758,636,738.82 |
| 其他业务 | 137,941,977.55 | 136,294,264.44 | 93,353,878.59 | 93,212,344.97 |
| 合计 | 1,654,163,054.35 | 1,161,599,751.65 | 1,299,455,186.91 | 851,849,083.79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消费税 | | |
| 营业税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830,335.28 | 4,451,058.93 |
| 教育费附加 | 2,021,668.04 | 3,179,327.82 |
| 资源税 | | |
| 房产税 | 2,042,148.98 | 2,012,453.38 |
| 土地使用税 | 1,698,053.52 | 1,698,053.52 |
| 车船使用税 | | |
| 印花税 | 1,036,345.47 | 725,853.69 |
| 环境保护税 | 135,982.81 | 118,101.99 |

| | | |
|----|--------------|---------------|
| 合计 | 9,764,534.10 | 12,184,849.33 |
|----|--------------|---------------|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2,924,090.14 | 2,359,283.33 |
| 技术服务费和业务经费 | 45,245,513.20 | 28,547,955.72 |
| 运输费用 | | 19,999,449.81 |
| 其他 | 1,125,732.46 | 4,105,172.00 |
| 合计 | 49,295,335.80 | 55,011,860.86 |

其他说明：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科目核算。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17,858,759.97 | 18,006,039.11 |
| 折旧费 | 4,800,989.52 | 4,703,089.43 |
| 无形资产摊销 | 1,219,967.60 | 1,238,304.84 |
| 差旅、办公费 | 2,730,870.56 | 4,170,823.24 |
| 中介机构费/咨询顾问费 | 2,422,681.22 | 6,447,956.63 |
| 董事会费 | 218,639.34 | 161,892.46 |
| 招待费 | 341,970.79 | 445,525.12 |
| 其他 | 2,636,516.12 | 2,713,188.87 |
| 合计 | 32,230,395.12 | 37,886,819.70 |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直接材料 | 1,383,796.85 | 4,026,401.94 |
| 直接人工 | 6,187,407.64 | 6,416,089.26 |
| 能源消耗 | 2,783,476.36 | 5,597,162.82 |
| 其他费用 | 4,467,423.43 | 5,617,271.88 |
| 合计 | 14,822,104.28 | 21,656,925.90 |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 4,882,550.97 | 15,211,475.67 |
| 减：利息收入 | -480,140.19 | -512,501.02 |
| 汇兑损益 | 12,711,650.94 | -1,513,259.74 |
| 其他 | 73,480.82 | 188,360.54 |
| 合计 | 17,187,542.54 | 13,374,075.45 |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项目补助(注1) | 312,393.92 | 285,633.12 |
|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注2) | 1,200.00 | 1,200.00 |
|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有关项目)(注3) | | 1,000,000.00 |
| 科技成果转化补助项目(注4) | | 1,762,900.00 |
| 稳岗补贴(注5) | 337,508.42 | |
| 崇州市新经济和科技局疫情电费补贴款(注6) | 275,793.39 | |
| 崇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物流扶持项目资金(注7) | 450,000.00 | |
| 个税代办手续费 | 75,078.69 | 74,328.83 |
| 合计 | 1,451,974.42 | 3,124,061.95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附注五、（二十五）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款分摊计入其他收益。

注2：根据崇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崇就发〔2016〕19号），公司于2019年收到失业动态监测补贴1,200.00元，于2020年收到失业动态监测补贴1,200.00元。

注3：根据崇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有关项目）的通知》（成财建〔2019〕51号），公司于2019年8月收到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1,000,000.00元。

注4：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四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19〕23号），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科技成果转化补助项目资金1,762,900.00元。

注5：根据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2019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9〕17号），公司于2020年1月收到稳岗补贴110,779.75元；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

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稳岗补贴111,248.61元；根据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平市教育局、南平市财政局、南平市交通运输局、南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的通知（南人综〔2020〕25号），公司于2020年4月收到稳岗补贴2,115.73元、于2020年7月收到稳岗补贴2,115.73元；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2020〕30号），公司于2020年8月收到稳岗补贴111,248.60元。

注6：根据崇州市人民政府《崇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7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崇府发〔2020〕2号），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疫情电费补贴款275,793.39元。

注7：根据崇州市财政局《崇州市财政局关于崇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申请拨付崇州市外贸进出口企业给予扶持奖励经费的情况汇报》（崇财建〔2020〕40号），公司于2020年7月收到物流扶持项目资金450,000.00元。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903,412.77 | 164,821.91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保本固定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收益 | 128,333.33 | 2,216,666.67 |
| 贴现息 | -1,172,195.80 | |
| 合计 | 2,859,550.30 | 2,381,488.58 |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917.80 | 300,273.97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合计 | 21,917.80 | 300,273.97 |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075,546.58 | 378,741.37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6,031,298.16 | -5,848,115.23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08,613.03 | -7,150.00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合计 | -5,064,364.61 | -5,476,523.86 |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 |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370,741.24 | -2,653,378.68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
| 十二、其他 | | |
| 合计 | -370,741.24 | -2,653,378.68 |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接受捐赠 | | | |
| 政府补助 | 5,500,000.00 | 2,500,000.00 | 5,500,000.00 |
| 违约赔偿收入 | 310,978.72 | 76,290.99 | 310,978.72 |
| 其他 | 428,216.20 | 380,076.08 | 428,216.20 |
| 合计 | 6,239,194.92 | 2,956,367.07 | 6,239,194.9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补助项目 | 本期发生金额 | 上期发生金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财政扶持资金（注1） |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财政扶持资金（注2） |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注3） | 3,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财政扶持资金（注4）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财政扶持资金（注5）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励（注6）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5,500,000.00 | 2,500,000.0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崇州市财政局《崇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崇财发[2020]22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0 元。

注 2：根据崇州市财政局《崇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崇财发[2020]22号），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0 元。

注 3：根据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费用的通知》（成金发[2020]82-22 号），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0 元。

注 4：根据崇州市财政局《崇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崇财发[2019]29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0 元。

注 5：根据崇州市财政局《崇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崇财发[2019]49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0 元。

注 6：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19]23

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062,794.75 | | 1,062,794.7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062,794.75 | | 1,062,794.75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对外捐赠 | 36,002.00 | 30,058.00 | 36,002.00 |
| 滞纳金、罚款 | 3,406.19 | 21.14 | 3,406.19 |
| 其他 | 696.00 | 0.51 | 696.00 |
| 合计 | 1,102,898.94 | 30,079.65 | 1,102,898.94 |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56,575,636.26 | 45,933,491.96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951,391.83 | -875,139.66 |
| 合计 | 55,624,244.43 | 45,058,352.3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利润总额 | 373,298,023.51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55,994,703.53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880,197.75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加计扣除数的影响 | -1,250,656.85 |
| 所得税费用 | 55,624,244.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 7,123,801.81 | 5,264,100.00 |
| 往来款及其他 | 5,715,901.74 | 663,120.84 |
| 合计 | 12,839,703.55 | 5,927,220.84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费用 | 50,807,706.30 | 76,860,163.64 |
| 往来款及其他 | 818,973.83 | 15,316.35 |
| 合计 | 51,626,680.13 | 76,875,479.99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购买固定资产开立的信用证保证金收回 | 19,300,000.00 | |
| 合计 | 19,3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购买固定资产开立的信用证保证金 | | 19,300,000.00 |
| 合计 | | 19,3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 | 24,000,000.00 |
| 合计 | | 24,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偿还融资租赁款 | | 33,221,480.02 |
|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 | 8,990,311.31 |
| 合计 | | 42,211,791.33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317,673,779.08 | 263,035,428.96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70,741.24 | 2,653,378.68 |
| 信用减值损失 | 5,064,364.61 | 5,476,523.86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5,748,633.99 | 24,906,703.13 |
| 使用权资产摊销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1,219,967.60 | 1,238,304.8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62,794.75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917.80 | -300,273.9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7,594,201.91 | 12,252,935.7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859,550.30 | -2,381,488.5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54,679.50 | -920,180.7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287.67 | 45,041.10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5,802,224.92 | -38,508,157.6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64,315,728.95 | -73,782,288.5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9,639,349.28 | 29,808,523.42 |

| | | |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423,018.66 | 223,524,450.22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24,825,259.42 | 235,497,596.81 |
|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235,497,596.81 | 103,357,823.15 |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672,337.39 | 132,139,773.66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 224,825,259.42 | 235,497,596.81 |
| 其中: 库存现金 | 4,523.59 | 4,808.10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224,820,735.83 | 235,492,788.71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4,825,259.42 | 235,497,596.81 |
|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19,3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 | 52,839.66 |
| 其中：美元 | 7,407.94 | 6.5249 | 48,336.07 |
| 欧元 | | | |
| 港币 | | | |
| 越南盾 | 16,027,000.00 | 0.000281 | 4,503.59 |
| 应收账款 | | | 113,049,527.34 |
| 其中：美元 | 17,325,863.59 | 6.5249 | 113,049,527.34 |
| 欧元 | | | |
| 港币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其中：美元 | | | |
| 欧元 | | | |
| 港币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种类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5,5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5,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1,376,895.73 | 其他收益 | 1,376,895.73 |
| 合计 | 6,876,895.73 | | 6,876,895.73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市场风险**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内销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等外币项目结算,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尽可能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借款。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结构性存款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公司持续监控这些金融机构的信用情况,以确保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通过定期与对方沟通、对账、检查账龄、定期监控客户信用记录等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并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公司通过尽量选择保本、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定期监控相关银行信用风险等机制管理上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 项目 | 年末数（元） | 按到期日列示期限 | 年初数（元） | 按到期日列示期限 |
|-------------|---------------|----------|----------------|----------|
| 短期借款 | 67,000,000.00 | 1 年以内 | 235,000,000.00 | 1 年以内 |
| 应付账款 | 64,683,057.78 | 1 年以内 | 51,012,626.20 | 1 年以内 |
| 其他应付款 | 32,279,250.46 | 1 年以内 | 16,036,599.83 | 1 年以内 |
| 其他流动负债 | 3,984,346.86 | 1 年以内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0.00 | 1 年以内 | | |
| 长期借款 | 38,000,000.00 | 2 年以内 | | |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6,322,191.77 | 56,322,191.77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
| 2. 出租的建筑物 | | | | |

| | | | | |
|-----------------------------|--|--|----------------|----------------|
|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
| (五) 生物资产 | | | | |
|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应收款项融资 | | | 158,318,585.69 | 158,318,585.69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214,640,777.46 | 214,640,777.46 |
|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其他 | | | | |
|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期末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属于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系按照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加上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收益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系按银行承兑汇票预计可回收价值确定，本公司预计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省 | 生产加工 销售研发 等 | 102,869.71 | 56.48 | 56.48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是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00 | 2020-11-4 | 2021-11-3 | 否 |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2020-9-16 | 2021-8-26 | 否 |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0-7-20 | 2021-7-19 | 否 |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0-8-3 | 2021-7-19 | 否 |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0-8-17 | 2021-7-19 | 否 |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0-7-20 | 2021-7-19 | 否 |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0-8-3 | 2021-7-19 | 否 |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0 | 2020-8-11 | 2022-2-11 | 否 |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0 | 2020-12-18 | 2022-6-18 |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担保均未产生担保费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董事 | 5,725,019.36 | 4,856,234.66 |
| 监事 | 192,843.34 | 194,740.88 |
| 高级管理人员 | 7,418,363.53 | 6,102,608.74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13,336,226.23 | 11,153,584.28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适用 不适用

惠州市嘉骏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骏华）于 2015 年 12 月增资入股，成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2.54% 股份。嘉骏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亲属非本公司的高管，未在本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占有席位，但因嘉骏华持有本公司 2.54% 股份，是本公司的重要相关方。惠州市鸿源东铝业有限公司是嘉骏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亲属关联企业，本公司报告期内与该公司交易事项如下：

① 交易情况表

| 单位名称 | 项目 | 本年数（元） | 上年数（元） |
|--------------|----------|---------------|---------------|
| 惠州市鸿源东铝业有限公司 | 本公司承担服务费 | 14,236,430.10 | 10,781,049.87 |

注：表中金额为不含增值税交易额。

② 往来余额（应付项目）

| 项目名称 | 单位名称 | 年末数（元） | 年初数（元） |
|-------|--------------|--------------|--------------|
| 其他应付款 | 惠州市鸿源东铝业有限公司 | 7,298,531.61 | 2,634,166.42 |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 144,360,000.0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

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40,1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含税）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144,36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75,126,622.57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062,794.75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056,250.6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917.80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90,497.40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74,169.42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结构性存款收益 | 4,031,746.10 | |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652,278.9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 9,359,507.66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3.10 | 0.7922 | 0.792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2.42 | 0.7689 | 0.7689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 |
|--------|---|
| 备查文件目录 |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 备查文件目录 |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 备查文件目录 |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董事长：张景忠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